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68(2012) 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我继续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各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执行情况。
2. 为编写本报告，在联合国内部进行了广泛协商，特别是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监测和报告国家工作队、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此外，还与有关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进行了广泛协商。
3. 2012 年 9 月，莱拉·策鲁圭就任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她将以其前任的工作为基础，侧重于推动实施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建立的国际法律框架和机制，特别是：加强针对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增加为执行各项行动计划所提供的支持；增进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加强对议程的主人翁精神；确保在新出现的局势中迅速作出反应，以制止和防止侵害儿童的行为；制定战略，用以对侵害儿童的惯犯施加更大的压力。
4. 本报告将首先说明若干新出现的挑战，它们与武装冲突不断演变的性质所产生的影响有关。本报告还将探讨一些新的工具，用以强制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遵守儿童权利义务，并将介绍与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最新情况。报告然后将介绍严重侵害儿童的情况和各方在制止和防止这些严重侵害行为的对话、行动计划和其



他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¹ 马里是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的新情况，而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则由于其境内冲突各方于 2012 年从名单上除名，不再被列入报告。本报告最后向安理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5. 本报告按照各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在附件中开列了违反国际法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杀死杀伤儿童以及一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或一再袭击或威胁袭击受保护人员的冲突方。²

6.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我的特别代表在确定哪些局势属于她的任务范围时，所遵循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判例中用于确定是否存在武装冲突的标准。在履行任务过程中，我的特别代表对这个问题采取务实、合作的方式，侧重人道主义，努力确保为在所关注局势中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广泛、有效的保护。如提到某个局势，并不是一种法律认定，如提到某个非国家当事方，也不影响该当事方的法律地位。³

7. 本报告如提到案例和事件，所参考的是收集并经过审查和核实的资料。如果因为不安全或准入限制等因素，获取资料或独立核实所收到资料的能力受到影响，将如实说明。

二. 武装冲突的性质不断变化和对儿童保护工作的新挑战

8. 近年来，联合国各儿童保护行为体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的性质和战术不断变化，给儿童带来前所未有的威胁。由于前线不明确和敌人无法辨别，而且某些武装团体越来越多地使用恐怖战术，并由于安全部队采用的某些方法，儿童更易于受到伤害。儿童还正被用作人体炸弹和人盾，学校继续遭到袭击，女孩的教育因此受影响尤甚，而且仍有学校被用作军事目的。此外，正有儿童由于被指控加入武装团体，遭到安全拘留。不仅如此，无人驾驶飞机的袭击导致儿童伤亡，并严重影响儿童的心理社会健康。

把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98(2011)号决议中表示，深为关切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教育人员的行为，并呼吁各方立即停止这类违法行为。安理会还敦促各方不采取阻

¹ 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杀死杀伤儿童、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对儿童实施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儿童以及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

² 我的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载有更多的资料，介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把造成报告所述期间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情况的冲突各方列入名单。

³ 例如，见：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2 条；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J. Pictet(编)，《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评注》(1958 年)；检察官诉 Dusko Tadic 案，案件号：IT-9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1995 年 10 月 2 日)。

碍儿童受教育的行动，并特别请我继续监测并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中汇报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学校应该成为儿童的安全港，向其提供保护。如把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将使儿童面临袭击风险，妨碍儿童的受教育权利。联合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到，学校被用作军营、武器储藏设施、指挥中心、拘留和审讯场所、射击阵地和瞭望哨所。这样使用学校的做法导致入学人数减少和高辍学率，女孩受影响尤为严重，不仅如此，这种做法还会导致把学校视为理所当然的袭击目标。

安全部队拘留儿童

10. 2012年的另一个持续趋势，是各国无论是由于所感受到的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基于加入某个武装团体的指控、还是基于在参加敌对行动期间采取的行动，越来越多地经过或未经刑事起诉逮捕和拘留儿童。在军事行动当中被俘的儿童经常在恶劣的关押条件中被长期拘留，在某些情况中得不到律师帮助，或无法求助于司法复核来评估拘留的合法性。儿童一旦被剥夺自由，其人权特别易于受到侵犯，包括遭受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对待，有时还遭受酷刑。观察到的虐待被拘留儿童的情况包括：暴力侵害人身、性袭击和强奸威胁、迫使长时间保持压力姿势、使用造成痛苦的约束器械、单独监禁、强迫裸体以及剥夺食物、水和基本设施。在某些情况中，儿童未经起诉遭到拘留，在关押期间见不到法官或不准聘请律师。在其他情况中，起诉儿童的理由是指控其在参加某个武装团体期间的行为，而大多数审理这些案件的法庭都没有充分适用国际少年司法准则。军事法庭由于不充分承认少年在触犯法律时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尤其不是审理儿童案件的适当法庭。

在军事行动当中使用无人驾驶飞机对儿童的影响

11. 联合国在过去几年来接到数目日益令人不安的报告，指出在军事行动中使用配备武器的无人驾驶飞行器(又称武装无人驾驶飞机)给儿童造成的伤亡。我因此再次呼吁有关国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使用无人驾驶飞机进行的袭击符合小心预防、区别目标和反应不过当原则；如果可能造成了儿童伤亡，应进行透明、迅速和切实的调查。此外，由于混合使用无人驾驶武装飞机和侦察飞机，在某些社区导致长期恐惧，从而影响了儿童的心理社会健康，并有损于这些社区保护其儿童的能力。报告还显示，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的做法对儿童造成的影响更为广泛，特别是影响其受教育的机会。例如，在某些局势中，无论男孩还是女孩，都由于担心无人驾驶飞机的袭击而不再上学。

三. 使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更好地遵守义务

12. 第1998(2011)号决议通过之后，于2012年7月召开了一次与安理会成员国、联合国各儿童保护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伙伴之间的“阿里亚办法”会议，讨论对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施加更大压力的备选办法。人们在会上提出了三项主要战略，

用来确保冲突各方遵守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义务：安全理事会通过充分利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具包”(S/2006/724)来施加更大政治压力；扩展各制裁委员会的标准并建立一个关于侵害儿童行为的专题或特设制裁委员会，以加强制裁制度；在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就侵害儿童的罪行进行更密切的合作。2013年2月，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举办了一次后续讨论会，会上产生了一系列解决惯犯问题的建议，其重点是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高效率地使用定向措施(见S/2013/158)。

13. 为继续努力寻找创新和有效的工具来对付越来越多的惯犯，人们提出了三个新的工具供进一步考虑：支持国家追究罪责机制；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把联合国人权尽职框架和儿童与武装冲突框架联系起来。

追究侵害儿童罪责

14. 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严重侵害儿童的成年罪犯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依然少之又少。为迫使冲突各方遵守儿童权利义务，关键要素之一是结束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国际法庭在2012年判决刚果军阀托马斯·鲁班加和利比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有罪，博斯科·恩塔甘达最近也被移送法庭，这些都是重大进展，发出了这一明确讯息：征募儿童兵是战争罪，而侵害儿童者将被追究罪责。在国家当局不情愿或没有能力把被指控的罪犯绳之以法的情况下，国际司法成为国家追究罪责机制的补充。虽然政治意愿不强是冲突地区的一个主要挑战，但能力和资源的缺乏往往严重损害国家当局起诉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能力。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向各国政府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可有助于缩小追究罪责方面的缺口。

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会谈及和平协定

15. 和平协定及和平进程一直是就儿童保护方面的种种关切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互动的战略性工具。自规定了我的特别代表的任务以来，若干国家局势当中的和平谈判表明，和平会谈可以成为一个场所，用来向冲突各方宣传解决严重侵害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和其他保护儿童的承诺。和平会谈还表明，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是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的一个有用的切入点。虽然更好的办法是有一个分开的关于保护儿童的谈判进程，但两个并行的进程可在与冲突各方互动的各个阶段相辅相成。

16. 通过确保将儿童保护规定纳入和平协定，以便除其他外，规范释放曾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让他们重返社会的工作，可提供一个有用的框架来加深冲突各方与儿童保护伙伴之间的对话。和平协定当中的其他关键内容包括：规定包括行将整编的武装团体在内，武装部队的入伍年龄不得低于18岁；做出确保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的规定；必须处理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对儿童实行性虐待的问题；承诺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儿童，使其免受包括地雷在内的战争残留爆炸物

的危害；不向侵害儿童的成年罪犯给予特设的原则；应把加入武装团体的儿童视为受害者而不是罪犯的原则。

人权尽职政策和安理会的儿童与武装冲突框架

17. 联合国于 2011 年 7 月制定了一项全系统的人权尽职政策，用以规范联合国向诸如军队和警察这样的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支持。这项政策规定了所有联合国实体必须采取的实际措施，以确保凡提供给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任何支持，均符合联合国的以下责任：尊重和促进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包括尊重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联合国各部、机构和方案必须评估受援实体侵犯人权的风险，并建立制度，用以监测遵守义务的情况。安理会授权建立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把有这种侵害行为的冲突方列入名单的办法和制止这些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可以成为人权尽职政策的补充平台，包括监测接受联合国支持的安全部队的行为。

18. 在各种国家局势中，制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为联合国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用以协助各国政府建设国家安全部队处理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能力。这样的行动计划包括规定：为防止征募未成年人入伍对士兵进行甄别，任命军队联络人和建立监测义务遵守情况的机制。可以利用这个由安理会授权的框架来使武装部队更好地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在人权尽职政策的框架之下这样做。所谓“成绩单”⁴的用途是使那些对其部队行为负责的具体指挥官遵守义务，提供了一个工具，用以确保征募儿童兵的指挥官无法得到任何政治上的好处，并确保接受联合国支持者是能力建设支助当中的合法伙伴。人权尽责政策如果运用得当，应能有助于加强法治和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儿童权利的文化，并有助于防止侵权行为和加强追究罪责的努力。

四. 同区域组织合作，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19.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冲突调解、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任务，突出表明联合国必须建立与这些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使其在各自任务和工作范围内促进对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充分保护。在支持和平和执行和平任务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突出显示了保护儿童方面的多种多样的挑战，其中既包括确保部队在开展军事行动时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包括如何对待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尽管普遍制定了避免平民伤亡的程序，但应进行更多的努力，确保在军事行动期间保护儿童，包括审查和加强交战规则以及开展调查。

⁴ 在尼泊尔使用的成绩单显示具体指挥官对行动计划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是一个工具，用于克服在实现对规定的全面遵守方面尚存的各项挑战。

欧洲联盟

20. 2003 年, 欧洲联盟与我的特别代表之间的对话导致通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欧盟指导方针, 欧盟成员国在其中承诺, 结合其人权政策、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合作的政策, 处理非欧盟环境中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当前正继续开展对话, 讨论加强和执行这些指导方针的问题, 包括讨论在这方面为帮助曾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重返社会提供较长期的支持, 并为参加危机管理行动的欧盟成员国制定专门关于儿童问题的培训。在向第三国的安全部门或司法制度改革提供双边或多边支持的时候, 还应适当考虑本报告开列的侵害儿童者名单。

非洲联盟

21. 非洲联盟在支持和平和执行和平任务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例如在索马里、马里和中部非洲就是这样, 因此, 军事行动期间的儿童保护挑战也有所增加。按照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 特别是与非盟之间伙伴关系的安全理事会第 2033(2012) 号决议, 我的特别代表设想与非盟执行和平与安全任务的工作进行更强有力的合作。在这方面, 即将向非洲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司令部部署儿童保护能力的举措被视为积极的步骤。联合国还正在与非洲联盟合作制定程序, 以供移交在军事行动期间收容的儿童。当前还正继续讨论以下问题: 使非洲国家的本国法律与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 向非盟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提供培训; 在非盟委员会内部开展能力建设; 制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政策指导方针。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22. 过去几年,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采取了一系列实际措施, 为进一步把儿童保护考虑因素纳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军事培训、特派团规划和行动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这项合作正在产生一套最佳做法, 当前正把这套做法纳入北约的部署前培训模块。我的特别代表于 2012 年 1 月为北大西洋理事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情况介绍会, 北约在这次会议后任命其主管行动事宜助理秘书长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高级别协调人, 负责将儿童保护纳入北约培训和行动的主流。2012 年 5 月 20 日, 在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市参加北大西洋理事会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表一项宣言, 其中也强调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北约军事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准则, 以把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及相关决议纳入北约军事原则、培训、行动规划和行动实施, 包括规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季度报告和任命技术协调人。

五. 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信息以及冲突各方在对话、行动计划和其他制止和防止侵害儿童行为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A. 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

阿富汗

23. 2012年，阿富汗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报告了66起征募和使用男孩当儿童兵的案例，有些只有8岁。然而，由于该国普遍的冲突局势及由此产生的安全限制，核实这些事件仍是挑战。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有47名儿童被武装集团征募并用作儿童兵，特别突出的是塔利班部队，其中包括托拉博拉阵线、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和拉蒂夫·曼苏尔网络，此外还有哈卡尼网络和伊斯兰党。大多数儿童兵被用来制造和埋设爆炸设备以及运送补给。至少有10名儿童被武装集团征募来进行自杀攻击。2012年9月8日，一名16岁男孩在喀布尔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总部入口进行自杀式袭击时丧生。在那次攻击中，有7名儿童死亡，两人受伤。也有报告称，包括塔利班部队在内的武装集团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境跨界征募儿童兵。有几次，被拘留的儿童报告说，他们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境地区的宗教学校接受军事训练。塔利班发言人在2012年2月和9月否认了有关塔利班军队征募、使用或绑架儿童的报道。

25. 尽管官方对入伍有年龄要求，但据报，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地方警察应该对2012年19例征募未成年人事件负责。例如，2012年5月，有人看见坎大哈市对一个警察局有一名身着警察制服的14岁男孩，据报是通过亲戚征募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与政府进行了磋商，以评估国家警察队伍里存在儿童的问题，以防止征募未成年人。包括国家警察、地方警察和军队在内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非正式使用儿童执行与安全相关的任务，此事仍引起人们的关切。

26. 2012年，国家任务组记录了189起阿富汗当局将男孩关押在少年改造中心的案件。还有更多人数不详的儿童被关押在国家警察和国家安全局的拘留所里。国家任务组关注不断有报告称，这些拘留设施有虐待问题、在国家媒体公开展示被拘留儿童以及缺乏释放这些儿童的文案和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国际军事部队拘留设施关押的确切儿童人数仍不为人知。然而，2012年7月，国家任务组收到情报显示，至少有90名儿童被关押在国际军事部队的帕尔旺拘留设施。2013年3月25日，该设施被移交给阿富汗当局。我的特别代表从一名叫Hamidullah Khan的巴基斯坦国籍男子的法律顾问获悉，该男子于2008年8月在阿富汗-巴基斯坦边境附近被美军逮捕，当时才14岁，后显然是出于安全原因一直被拘禁在巴格拉姆空军基地超过4年，未经任何正式控罪。联合国无从查起，也没有更多信息。

27. 国家任务组报告说发生了 18 起绑架事件，涉及 67 个男孩。经过核实的情报显示，这些事件是塔利班、地方警察和亲政府民兵所为。绑架儿童的目的是征募从军、性虐待等，但有的情况是为了恐吓那些被认定为政府工作或为国际军事部队工作的家人。2012 年 8 月 29 日发生了一起案件，塔利班在坎大哈省绑架了一名 12 岁的男孩，并将其斩首，以报复他的当地方警察的哥哥。

28. 国家任务组记录了 1 304 起因冲突而使儿童伤亡的案件。其中 283 起杀死儿童案件和 507 起致伤案件是包括塔利班部队在内的武装团体所为。总共有 90 起杀死儿童案件和 82 起致伤案件是亲政府部队造成的，这些部队包括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军事部队。在其余的案件中，有 116 名儿童被杀死，226 人受伤，原因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交火事件和跨界炮击。

29. 其中绝大多数事件归因于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攻击(399 名儿童伤亡)和自杀式袭击，包括儿童自杀炸弹手发动的袭击(110 名儿童伤亡)。儿童也是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受害者，这些事件包括亲政府部队与各武装团体之间进行的迫击炮袭击、炮击和枪击(397 名儿童伤亡)；战争遗留爆炸物(162 名儿童伤亡)；国际军事部队的空袭(74 名儿童伤亡)。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承认了其中一些事件。此外，隔着阿富汗-巴基斯坦边界使用大炮和迫击炮进行的炮击至少杀死了 1 名儿童、使 25 人受伤。

30. 国家任务组收到了有关武装团体、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军事部队成员性暴力侵害女孩和男孩的个别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只报告了 5 起案件，但由于污名化和害怕报复，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继续被低报。一些由于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而被拘留的男孩也报告说，他们在被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逮捕之时，或者在拘禁期间，遭受了性暴力或性暴力威胁。至少其中一起案件涉及蓄养变童做法(有权势的男子对男孩的性虐待)。在这方面，应指出，成立了由内政部和国家安全局组成的联合小组，以侦破和调查这类事件。

31. 国家任务组记录了 167 起影响到教育的事件，其中 49%归咎于包括塔利班部队在内的武装团体，25%归咎于亲政府部队，26%由不明身份的犯罪人所为。武装团体对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袭击，包括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自杀式袭击、焚烧学校、绑架并杀害教育工作者。武装团体还应对恐吓、威胁教师和学生以及强迫关闭学校的事件负责。2012 年，塔利班发表了 5 份声明，否认袭击学校，并宣布将成立教育委员会。然而，塔利班还发表了一封信，反对女孩接受教育，并威胁那些继续上学的女孩。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国家任务组核对了 10 起出于军事目的利用学校的案件，包括 3 起是武装团体所为，7 起由亲政府部队所为。国家任务组收到报告说，还发生了 30 起袭击卫生设施和医疗人员的事件，主要是武装团体所为。此类案件包括绑架医务人员和用简易爆炸装置攻击医疗设施。

32. 国家任务组核对了 33 起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案件，主要归咎于包括塔利班在内的武装团体。然而，在一些地区，武装团体也协助提供救生保健和其他紧急服务，特别是在那些不受政府控制的地区这样做。

33. 2012 年 3 月，政府提交了其第一份进度报告，详细说明为执行 2011 年 1 月与联合国签署的关于国家全部队征募未成年人入伍问题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内政部报告说建立了每月监测和报告制度，就出生登记开展了公共宣传活动，并对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人员进行了关于年龄评估程序的培训。内政部还提供资料，说明在阿富汗国家警察 7 个警务区进行的关于儿童权利和防止征募未成年人入伍的培训，并在 77 所学校和 24 所清真寺进行了有关性别暴力和征募未成年人入伍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作为并行措施，内政部通过建立生物鉴别身份证系统，努力防止伪造国民身份证。在古尔、赫拉特、巴德吉斯省和法拉省阿富汗国家警察征募中心设立了儿童中心，这些中心记录到企图征募儿童加入国家警察和军队的事件。因此，在 2012 年退回了 122 名未成年被征募者。尽管采取了这些令人鼓舞的措施，联合国和政府还是有必要继续参与，以便继续签署《行动计划》所形成的势头。

34. 2012 年，阿富汗普遍的不安全局势和武装团体的派别林立继续阻碍对话。阿富汗武装团体之间的相互联系使得确认罪犯并追究其侵害儿童的罪责的任务成为一项挑战。不过，事实证明社区一级的对话仍可取得部分成功，在继续开展疫苗接种运动以及重新开放该国某些地区的学校方面尤其如此。

中非共和国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严重侵害儿童的事件总体减少。然而，2012 年 12 月，政府和塞勒卡联盟⁵之间的敌对行动恢复，联合国尽管在准入方面受到限制，但还是直到 2013 年仍在收到令人震惊的报告，称武装团体和亲政府民兵征募或使用儿童兵，在军事行动中杀死加入这些团体的儿童，并犯下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虽然这些事态发展不属于本报告所述期间，但必须结合当前安全局势恶化的背景来看 2012 年取得的进展和发生的侵害行为。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记录了 41 起征募儿童兵案件，其中 23 起发生在上姆博穆省和姆博穆省、14 起发生在上科托省、2 起在纳纳-格里比齐省、2 起在巴明吉-班戈兰省。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似乎应为大部分案件负责，塞勒卡联盟其次，与上帝军相差无几。2012 年 12 月，国家任务组核实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爱国者同盟)和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涉及 11 起在上科托省和巴明吉-班戈兰省征募男孩再次入伍事件，这两个团体都是塞勒卡联盟的分支。这些儿童中有 8 人早些时候曾加入民主团结联盟，3 人曾加入

⁵ 塞勒卡联盟是由拯救国家爱国联盟、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以及共和部队联盟组成的。

爱国者同盟，2012年，儿童保护行动者帮他们脱离这些团体。2012年12月24日，中非国家警察闯入班吉的一个接待中心，拘留了64名以前曾加入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和民主力量团结联盟的儿童，指称他们是叛乱分子。这些儿童被带到班吉市场游街，并接受国家警察的审问。经过联合国进行高级别的营救活动，这些儿童终于获释。由于安全方面的限制，国家任务组无法核实在比劳(瓦卡加省)的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当中是否有儿童兵，也无法核实在卡博(纳纳-格里比齐省)的中非人民民主阵线当中是否也有儿童兵。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记录了10起杀死儿童事件，与之相比，2011年为88起。数字减少似乎与爱国者同盟和民主团结联盟之间停止敌对行动有关。2012年1月23日，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乍得国民军与复苏爱国阵线⁶之间的武装对抗致使4名儿童被杀死。总体而言，考虑到因为安全限制，国家任务组无法核实2012年12月危机期间发生的事件，2012年儿童伤亡总人数估计要高一些。

38. 在2012年全年，性暴力事件仍然令人关切。国家任务组核对了22起案件。其中有13起是复苏爱国阵线成员制造的，他们在Damara和Ngoukpe(翁贝拉-姆波科省)强奸了几名9岁到17岁的女孩。国家任务组还收到报告称，2012年12月，塞勒卡联盟在班巴里、布里亚、恩德勒和班吉强奸女孩。2012年2月2日和5日，乍得军队成员在支援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对乍得复苏爱国阵线的攻击之后返回乍得的途中，在恩德勒强奸了3名15岁女孩和一名17岁女孩。尽管已将这些案件报告给中非共和国和乍得政府，但迄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39. 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次数有所减少，与2011年发生12起相比，2012年记录了6起。例如，2012年1月，乍得国民军在对复苏爱国阵线开展军事行动期间，其一架直升飞机降落在纳纳-格里比齐省Ouadango的一所学校，结果使该校被毁。另外两所学校被在Yangoudrounja(上科托省)和Miamani(明吉-班戈兰省)的爱国者同盟用作军事哨所。纳纳·格里比齐、上科托和姆博穆三个省，三个保健中心被爱国者同盟占用，这些设施的医疗设备被抢劫一空。爱国者同盟还继续占用Aigbando的医疗中心(上科托省)，使1000多名儿童的保健服务受到影响。

40. 人道主义准入遭受严重阻碍，特别是在巴明吉-班戈兰、下科托、瓦姆、上科托、姆博穆、上姆博穆和瓦卡加几个省，原因是这些省份存在着武装团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的记录显示，民主力量团结联盟、爱国者同盟和塞勒卡联盟对人道主义组织的袭击有所增加，2012年10月至12月期间，在巴明吉-班戈兰省和上科托省就发生了18起此类事件。例如，2012年11月15日，由来自中非共和国、苏丹和乍得的部队组成的三方部队里的乍得人员闯入位于比劳(瓦卡加省)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大院，袭击了一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据估计，由于存在安全风险，受影响地区约395200名儿童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

⁶ 复苏爱国阵线于2012年被正式解散。然而，该阵线的残余分子仍在中非共和国活动。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爱国者同盟未能履行其承诺，执行 2011 年 11 月其领导人签署的停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由于爱国者同盟的分裂及其内部凝聚力的缺乏，使得执行工作更为复杂。儿童继续被爱国者同盟征募入伍，指挥官反对将其释放。2012 年 11 月，联合国执行了一次核查任务，爱国者同盟领导人当时曾确认释放 30 名儿童，但后来不让他们离开该团体。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的另一次事件中，在 Aigbando 的爱国者同盟分子阻止联合国领走两个分别为 14 和 17 岁的女孩，她们是被强征入伍的。

42. 2012 年 1 月 6 日，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领导人被捕，因此推迟了与该团体签署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于 2012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行动计划，并曾于 2009 和 2010 年释放了约 1 300 名儿童，并使他们重返社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复兴共和与民主军解散，其所有成员均被遣散。

43. 虽然民主团结联盟在 2012 年就开始让儿童退伍，但进一步的进展有限。2007 年，民主团结联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签署了释放其队伍中余留的所有儿童的第一份承诺。2011 年 11 月，民主力量团结联盟重申其承诺，并允许联合国核实其队伍里儿童的存在。但正式的行动计划尚待签署。由于很难联系上地处上科托省和瓦卡加省偏远地区的爱国者同盟和民主力量团结联盟，也阻碍了儿童兵的核查和退伍进程。

44.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巴明吉-班戈兰、上科托和瓦卡加三个省，有 345 名儿童脱离武装团体，其中包括 222 名男孩和 123 名女孩脱离爱国者同盟(157 人)和民主力量团结联盟(170 人)，18 人逃脱上姆博穆省和姆博穆省上帝抵抗军的控制。此外，据联合国估计，2012 年 9 月爱国战线解散后，该武装团体中的多达 35 名儿童被遣返回乍得。

乍得

45. 尽管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而且乍得国民军把不征募儿童作为一项政策，但国家任务组核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 34 起乍得国民军在乍得征募儿童兵的事件。2012 年 6 月，政府和联合国联合核查团在军队培训中心发现了 24 名儿童。2012 年 9 月，根据行动计划框架，军队首脑在 Moussoro 训练中心又核实了另外 10 起案件。所有这 34 名儿童似乎都是在 2012 年 2 月和 3 月间的征兵运动期间入伍的，当时有 8 000 名新兵加入军队。

46. 联合国和社会福利部执行一项联合任务，从 362 名从中非共和国遣返的复苏爱国阵线前战斗人员中查出 26 名 11 到 17 岁的儿童，并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将其非正式释放。2012 年 10 月 23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又查明另外 23 名儿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正义与平等运动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报告。2012 年 3 月，国家任务组收到在阿松加和克米提有流离失所儿童被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征募的报告。这些案件还有待核实。

47. 关于政府与联合国在 2011 年 6 月签署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我的特别代表加强了与政府的对话，以加速执行进程。2012 年 2 月，政府在国防部和与社会与福利部指定了技术协调人，2012 年 5 月，总理任命他的法律顾问担任高级协调人，以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此外，乍得国民军重申将致力于协助联合国进入军事场所进行核查，并发出了一系列军事指示，禁止征募未成年人入伍，并呼吁陆军参谋长、国家宪兵总司令和国民及游牧民卫队总司令确保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指令。

48. 尽管采取了这些积极的步骤，还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军队征兵甄别机制，而且必须最后确定防止征募儿童的程序。尽管发表的有关禁止征募未成年人的军事指示符合行动计划，但这类指示必须像行动计划规定的那样，阐明对违反行为的制裁措施。此外，没有对关于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指控进行任何调查，也没有对征募人员采取任何惩戒行动。

49. 政府为释放、暂时照顾脱离部队的儿童并使其与家人团聚而采取的行动令人鼓舞，但尚不符合行动计划中所作承诺。例如，在蒙哥发现的 24 名儿童中，有 18 人没有被纳入联合国参与的儿童脱离部队进程，因此不能受益于重返社会援助。同样，在 Moussoro 训练中心发现和释放的 10 名儿童得以和在恩贾梅纳的家人团聚，但没有得到重返社会支助。

科特迪瓦

50. 自从 2011 年 5 月科特迪瓦政治危机结束以来，联合国观察到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有所减少，2012 年有 65 个案件记录在案，而 2011 年为 336 起。这 65 起案件中，有 34 起归咎于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31 起归咎于由亲巴博分子和其他在边境开展活动的军事集团武装分子。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核对了 7 起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案件，都是国家武装部队所为。例如，2012 年 4 月，联合国核实军队设在 Mahapleu、Tai 和 Duekuoe 三镇的检查站有 4 名 14 岁至 16 岁的儿童。2012 年 10 月，联合国还记录到 3 起在圣佩德罗港附近的军队检查站由男孩驻守的案例。这些男孩是在 2011 年由军队征募的，当时他们才 17 岁。

52. 2012 年，联合国记录了 9 起杀死儿童案件和 21 起杀伤儿童案件。其中 14 起是由未爆弹药造成的，主要发生在沿与利比里亚之间的边界地区，在这些地区不明身份武装团体发动攻击期间或之后。2012 年 7 月发生了 4 起杀死儿童案件，均是杜埃奎的 Nahibly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武装青年团体发动的袭击造成。此外，国家武装部队在 Arrah 进行一场军事行动致使一名儿童身亡，不明身份的武装团体在 Paha Tabou 进行的袭击中打死了另一名儿童。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登记了 21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9 起是国家武装部队所为，12 起由身份不明武装分子所为。这类事件在科特迪瓦

西部尤其普遍，在那里的武装分子继续在检查站或者在巡逻时袭击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大为减少。2012 年有 7 起经核实的案件，而 2011 年则为 477 起。联合国核实，国家武装部队在 Grabou 占用了一个保健中心、一所小学和一个社区儿童教育中心。此外，军队在图巴、Ziriglo、Tao-zeo 和 Keibly 等地四所小学附近修建了检查站，使儿童处于武装分子袭击的风险之中。

55. 2012 年，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最后定稿，目前正等待政府通过。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家武装部队参谋长指定了一名儿童保护协调人，并承诺制定一项行动工作计划，以配合联合国开展工作，防止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是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2012 年 8 月，通过了一项全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策，其中表示，已作出努力来遣散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然而，这一承诺尚未转化为明确的实施战略。我继续鼓励政府制定这种战略，以确保使任何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被发现的儿童充分重返社会。

刚果民主共和国

56. 2012 年 4 月，3 月 23 日运动(3·23 运动)成立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再度发生冲突，导致严重侵害儿童事件明显增多。3·23 运动源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大量指挥官叛变，这影响了刚果安全部队的的能力。这些部队留下的真空助长了无政府状态和不安全的总体环境，其特点是各武装团体(其中包括通称为愤怒公民组织的各自行事的自卫民兵)向平民发动广泛、系统的暴力袭击，这些团体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要对相互间的报复性袭击负责。

57. 2012 年，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征募了 578 名儿童，其中包括 26 个女孩。主要征募者是“玛伊-玛伊”团体(263 人)，包括由“Tawimbi 上校”指挥、在乌维拉地区活动的“玛伊-玛伊”团体(116 人)、“Lafontaine 将军”指挥的“玛伊-玛伊”团体和前刚果爱国抵抗联盟人员(29 人)、“Janvier 上校”的“玛伊-玛伊”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21 人)和其他“玛伊-玛伊”团体。其他征募者包括卢民主力量(83 人)、3·23 运动(65 人)、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刚果人民正义阵线(抵抗阵线/正义阵线)(52 人)和上帝军(31 人)。2012 年约 80%的征募案件发生在北基伍和南基伍。

58. 2012 年，国家任务组记录了 20 起国家武装部队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案件，其中包括从“玛伊-玛伊”团体编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成员征募，后来又叛逃加入了 3·23 运动的 9 个男孩。此外，47 个男孩因涉嫌加入武装团体被刚果安全部队逮捕和拘留，之后在联合国的大力呼吁下被释放。大多数这些逮捕行动发生在北基伍，主要涉及之前加入 3·23 运动的男孩。这些儿童被国家武装部队拘留多达 7 个月，其中一些人说，在被拘期间受到了虐待。

59. 3·23 运动长期征募和使用儿童兵。2012 年 4 月至 12 月间, 65 个年龄在 13 至 17 岁之间的男孩(其中 25 人自称是卢旺达人)逃出了 3·23 运动或从该运动投诚。其中 21 个男孩(18 人自称是卢旺达人, 3 人自称是刚果人)说, 他们是在卢旺达境内被征募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参加战斗的。尽管最初是充当搬运工, 但大多数儿童最终还是作为战斗人员或指挥官的警卫出现在战场上。3·23 运动前战斗人员的证词表明, 3·23 运动中还有几百名儿童。他们还报告称, 在与国家武装部队冲突期间, 大量儿童死伤, 而且 3·23 运动内部也存在杀害、杀伤和虐待年轻新兵问题。

60. 2012 年, 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直接导致 154 名儿童被杀(包括 86 个男孩和 64 个女孩), 113 人受伤(包括 76 个男孩和 35 个女孩)。2012 年 4 月至 9 月间, 愤怒公民组织在北基伍马西西县针对平民发动一系列暴力袭击, 其间用大砍刀将多名儿童杀死在家中或使其致残。据称,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 Nyatura 组成的反愤怒公民组织造成 51 名儿童伤亡。国家武装部队造成 30 名儿童伤亡。10 月 28 日, 国家武装部队在北基伍萨凯与 3·23 运动发生冲突, 其间因使用迫击炮造成 5 名儿童受伤, 2 名儿童被打死。其他侵害儿童者是“玛伊-玛伊”团体(30 人死伤)、3·23 运动(7 人死伤)、刚果国家警察(6 人死伤)和上帝军(2 人死伤)。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185 个女孩, 其中大部分的年龄在 15 至 17 岁之间, 遭到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其中 11 个女孩未满 10 岁。一半以上的案件发生在南北基伍。国家武装部队要对 102 起案件负责, 其中包括 1 起大规模强奸事件。2012 年 11 月, 3·23 运动占领戈马后, 撤退的国家武装部队人员在南基伍的米诺瓦强奸了 100 多个女性受害者, 其中包括至少 24 个女孩。另一起大规模强奸事件发生在 2012 年 6 月, “玛伊-玛伊” Simba 派人员在东方省的 Epulu 强奸了 28 个年龄在 10 至 17 岁之间的女孩。记录显示, 东方省还发生了 81 起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案件, 施暴者主要是“玛伊-玛伊”分子(50 起, 其中 42 起是“玛伊-玛伊” Simba 派犯下的)、抵抗阵线(17 起)、卢民主力量(11 起)。

62. 2012 年, 国家任务组记录了 33 起影响学校(18 起)和医院(15 起)的事件。其中大多数事件发生在北基伍(16 起)、南基伍(11 起)和东方省(6 起)。6 所学校在武装团伙的纵火袭击中遭抢劫或损坏。国家武装部队将 11 所学校、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将 1 所学校派作军事用途。此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11 个保健机构成为被攻击对象: 6 个在北基伍、3 个在南基伍、2 个在东方省。据称, 国家武装部队抢劫了 5 个医疗设施, 而卢民主力量据报告劫掠了 1 个保健中心和绑架了 1 名护士, 该名护士曾谴责卢民主力量分子犯下的强奸罪行。在 2012 年 7 月和 10 月的 2 起单独事件中, 上帝军抢劫了东方省的 2 个保健中心。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国家任务组记录了 256 起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由于 3·23 运动和国家武装部队之间的冲突, 北基伍受到的影响最大, 共记录了 123

起事件，主要发生在戈马县、马西西县和鲁丘鲁县及其周边地区。南基伍报告了 74 起事件，大多发生在布卡武、菲齐和沙本达及其周边地区。其他 9 起事件发生在东方省。虽然无法确定大多数这些案件是谁制造的，但 38 起案件是武装团体所为，这些团体包括卢民主力量、“玛伊-玛伊”团体和愤怒公民组织。另有 26 起事件是刚果安全部队所为。

64. 2012 年 10 月 4 日，政府和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制止和防止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征募和利用儿童兵以及用性暴力侵害儿童。政府和联合国承诺通过一个联合技术工作组在以下 4 个领域开展工作：隔离和保护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帮助儿童受害者、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以及消除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在协助联合国不受阻碍地进入国家武装部队军营和拘留中心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而使得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获释，还对新征募的兵员进行了联合筛查。2012 年，这项工作使得 269 名儿童免于加入国家武装部队。将各武装团体编入国家武装部队仍是释放儿童的一个有用的切入点。例如，2012 年 10 月，49 名儿童在 Nyatura 人员部分编入北基伍的国家武装部队过程中脱离该团体。

65. 2012 年，1 497 名儿童(1 334 个男孩和 163 个女孩)脱离或逃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其中大多数儿童是刚果人(1 453 人)，另有 40 个卢旺达人、2 个乌干达人(此前加入民主力量同盟/解放乌干达民族军)、1 个南苏丹人和 1 个中非人(这 2 人都在此前加入上帝军)。从以下团体逃跑或获释的儿童人数如下：3·23 运动(656 个男孩)、“玛伊-玛伊”团体(458 个男孩和 28 个女孩)、上帝军(121 个男孩和 116 个女孩)、卢民主力量(211 个男孩和 1 个女孩)、抵抗阵线(121 个男孩和 10 个女孩)、国家武装部队(96 个男孩和 5 个女孩)、Nyatura(70 个男孩)和愤怒公民组织(48 个男孩)。2012 年，5 584 个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以及 5 022 个性暴力儿童受害者得到了联合国的支助。

66. 尽管政府为停止征募未成年人入伍所做的努力值得赞扬，但没有追究严重侵害儿童的犯罪人仍是一个关切问题。需要作更多努力，确保成年犯罪人受到应有的起诉。在 2012 年记录的 185 起政府安全部队强奸和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中，仅有 40 个被指控的犯罪人被逮捕，4 人被判刑。另有 12 名参与米诺瓦大规模强奸事件的指挥官被撤职，移交司法处理。

伊拉克

67. 2012 年，国家任务组报告了 355 起严重侵害儿童事件。受影响最严重的省份是巴格达、基尔库克、尼尼微、迪亚拉、安巴尔和萨拉赫丁。大多数事件是伊拉克伊斯兰国/伊拉克“基地”组织⁷所为。

⁷ 伊拉克“基地”组织是伊拉克伊斯兰国的军事构成部分。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报告了 178 起杀死杀伤儿童事件，其中 123 起事件经过了核实。记录显示，全国各地一波接一波大多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协调袭击导致共计 412 名儿童死伤，包括 102 名儿童(63 个男孩和 39 个女孩)被杀，310 名儿童(176 个男孩和 134 个女孩)受伤。2012 年 7 月 3 日，在卡迪西亚省 Diwaniya 区，一次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发动的袭击导致 12 个男孩和 4 个女孩被杀，16 个男孩和 6 个女孩受伤，伊拉克伊斯兰国/伊拉克“基地”组织声称对此次袭击负责。

69. 国家任务组还收到了关于伊拉克伊斯兰国/伊拉克“基地”组织征募儿童兵的报告，主要是在尼尼微(特别是在摩苏尔)和萨拉赫丁两个省征募。在所有经核实的案件中，这些儿童都是年龄在 14 至 17 岁的男孩，他们承担运送简易爆炸装置、放哨和放置爆炸物等辅助职能。2012 年 5 月 17 日，在尼尼微省的摩苏尔地区，伊拉克安全部队打死了两名年龄在 16 和 17 岁的男孩，据称他们当时正在放置一枚路边炸弹，这是伊拉克伊斯兰国/伊拉克“基地”组织使用的一种手法。

70. 在尼尼微、萨拉赫丁和安巴尔等省记录的据控报称，有儿童加入觉醒理事会。这些报告指出，据称使用伪造的身份证件在当地征募了一些男孩后，让他们把守检查站。

71. 截至 2012 年 12 月，302 名儿童(包括 13 个女孩)被关押在拘留所，依照《反恐怖主义法》(2005 年)第 4 条，因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指控被起诉或被定罪。这些平均年龄在 15 至 17 岁的儿童被拘留时间从两个月至三年多不等。

72. 普遍的安全局势也影响到了学校和医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教育和保健设施被简易爆炸装置和小武器枪弹击中受损，人员成了受攻击目标。国家任务组记录了发生在巴格达、巴比伦、基尔库克、尼尼微、萨拉赫丁和安巴尔等省的 42 起事件，其中 15 起袭击学校事件和 8 起袭击医疗设施事件得到了核实。此外，2012 年，19 名教育工作者和 17 名医务人员被杀或受伤。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安巴尔省的一次事件中，在 Al-Kifah 小学开学第一天，1 枚汽车炸弹在学校门前被引爆，炸死 4 个女孩和 1 个男孩，另有 6 名儿童受伤。

73. 2012 年，国家任务组还记录了 14 起绑架儿童案件，涉及 7 个男孩和 7 个女孩。虽然大多数这些案件的动机仍不清楚，但注意到，绑架儿童和伊拉克非国家武装团体筹资之间关系密切。据指控，伊拉克伊斯兰国/伊拉克“基地”组织要对其中大多数事件负责。虽然大多数案件与这些武装团体的活动筹资有关，但 2012 年 3 月在摩苏尔绑架 1 个男孩案件据控与强征加入伊拉克“基地”组织青年团“天堂之鸟”有关。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还核实了 3 起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 1 起事件中，1 辆用来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的运输卡车在巴

格达附近的 1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爆炸，造成 27 个平民死亡，另有数十人受伤。无任何团体声称对此次袭击负责。

75. 尽管 2011 年与外交部进行了高级别接触，但关于严重侵害儿童问题的正式政府机制还未设立。我鼓励政府设立这样一个部际委员会，以便与国家任务组讨论儿童保护关切问题，并采取后续行动。

黎巴嫩

76. 联合国报告称，黎巴嫩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和边界沿线的敌对行动导致了多起严重侵害儿童事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由于叙利亚冲突对黎巴嫩的影响，导致影响儿童的武装暴力的程度和规模升级。联合国记录了 24 起侵害儿童事件，其中大部分涉及杀死杀伤儿童，而 2011 年的事件数为 11 起。受影响最严重的是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北部和贝卡谷地的边界地区，此外还有黎波里市及其周边地区。

77. 联合国收到一些报告，称儿童参与了黎巴嫩反对派政治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例如，2012 年 6 月，武装部队因骚扰的黎波里 Nahr el Bahred 巴勒斯坦难民营的 1 名居民而遭到抗议，年龄在 15 至 17 岁之间的 4 个男孩因参与此次抗议而被捕。联合国还收到指控称，黎巴嫩边境地区的叙利亚难民儿童正面临加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团体的压力。还有很多传闻说，一些儿童可能加入了武装民兵，特别是在的黎波里及其周边地区加入。

78. 越来越多的叙利亚难民涌入黎巴嫩，使儿童暴露于地雷和未爆弹药的风险日益加大。跨境炮击以及黎巴嫩境内的武装冲突给儿童带来了新风险。这些事件导致年龄在 8 个月至 15 岁之间的 5 个男孩和 1 个女孩被杀，年龄在 11 至 15 岁之间的 2 个女孩和 3 个男孩伤残，大多数这些事件发生的黎波里和黎巴嫩北部的 Wadi Khaled。

79. 2012 年 3 月，巴勒斯坦对立派别之间在 Sidon 区 Ein el-Hillweh 巴勒斯坦难民营的 1 所学校前发生武装冲突，冲突发生时正是上课时间，导致教学中断。在这起事件中，年龄在 6 岁至 10 岁之间的学童被疏散出学校。在 2012 年 7 月、8 月、11 月和 12 月的多起事件中，的黎波里 Bab al-Tabbaneh 和 Jabal Mohsen 敌区的武装冲突又导致 Beddawi 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学校中断教学。

利比亚

80. 2012 年，利比亚儿童仍受到紧张局势升级成武装对抗的影响，主要地区包括巴尼瓦利德、库夫拉、苏尔特、兹利坦和塞卜哈，一些冲突还使用了重型武器。应指出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入冲突地区，接触到受影响民众的途径仍非常有限，联合国出于安全考虑实行的旅行管制仍限制着信息收集工作。尽管政府

加强了管制，但许多武装部队仍表现出缺乏纪律，没有指挥结构，导致在一些情况下出现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81. 联合国收到了武装部队利用儿童的指控，并在若干场合发现有携带武器的儿童。例如，在 2012 年 2 月库夫拉冲突期间，有人看到儿童携带武器，与 Zwaya 部队和 Tabu 部队一起把守检查站和守卫建筑物。此外，2012 年 6 月在库夫拉，联合国注意到多名年龄在 16 至 18 岁的男孩携带武器。

82. 据报告，各部队之间以及各部队与利比亚军队或利比亚之盾旅(利比亚军队的附属部队)之间的武装冲突导致儿童死伤。根据联合国及其伙伴方提供的资料，交火或使用重型武器导致至少 12 名儿童(8 个男孩和 4 个女孩)被打死，33 人(29 个男孩和 4 个女孩)受伤。鉴于缺乏进入受影响地区的途径以及分列数据有限，因此儿童伤亡人数很可能仍被低估。在 2012 年 5 月和 6 月，库夫拉医院登记了 10 名儿童伤亡，其中 2 名儿童是在 Zwaya 部队和 Tabu 部队武装对抗期间被杀死的。涉及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多起事件也导致 22 名儿童伤亡，这些事件主要发生在米苏拉塔、津坦、库夫拉、苏尔特和盖尔扬。

83. 教育部指出，班加西作为投票站的 5 所学校遭到了袭击。2012 年 7 月 6 日，用于选举的 1 所学校遭到小武器枪弹和简易爆炸装置攻击。2012 年 7 月 28 日，在 Buhdeima 地区 Abdelrwak 学校拆除了 1 个简易爆炸装置，该所学校当时正被用作投票站。学校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所时也受到攻击。2012 年 6 月 24 日，在库夫拉的 Zwaya 地区，为 20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庇护的 1 所学校被 1 枚从 Tabu 地区发射的火箭弹击中，造成至少 5 名儿童受伤。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冲突还损坏了保健设施。2012 年 4 月，Tabu 部队和 1 支阿拉伯部队交战期间，塞卜哈中央医院受到袭击。2012 年 10 月，利比亚之盾、米苏拉塔之盾、5·28 旅等武装部队在与 Warfalla 部落社会理事会发生冲突期间，各武装部队严重破坏了巴尼瓦利德医院，毁坏或掠夺了医院设备。在 2012 年 9 月战斗期间，由于塞卜哈医疗设施的安保有限，交战人员在保健设施内携带着武器。2012 年 3 月 24 日，包括 1 名护士在内的 2 个人在医院内遭到枪击。2012 年 9 月 11 日，Alqmafah Algdadfa 部落人员和隶属于内政部的最高安全委员会在塞卜哈医疗中心发生战斗，当时患者正在接受治疗。此外，联合国收到指控，称医务人员受到了威胁。2012 年 9 月 21 日，在塞卜哈，医务人员抗议医院的安全局势恶化，声称若干工作人员受到了攻击，还有一些人受到了威胁。

85. 联合国记录了若干起阻碍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案件，这些案件包括在库夫拉、塞卜哈、班加西和米苏拉塔绑架、攻击或威胁攻击人道主义人员。

中部非洲区域(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干达)的上帝抵抗军

86. 整个 2012 年期间, 联合国继续收到关于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中部非洲地区严重侵害儿童的报告。据报在中非共和国发生了 22 起事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 71 起, 但南苏丹在 2012 年没有发生任何事件的报告。尽管乌干达自 2006 年以来没有发生任何事件的报告, 但乌干达部队继续追击上帝军。然而, 这些案件只是表明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实际规模, 由于局势不安全、基础设施差, 受影响地区的报告侵权情况的工作继续受妨碍。上帝军造成 416 000 人沦为境内流离失所者, 26 000 人成为难民; 这一武装团体因此仍然严重威胁着本区域的平民。

87. 在中非共和国东南部, 据称有 23 名儿童被上帝军征募入伍。上帝军袭击上科托省恩扎科镇的矿场期间, 导致至少 6 人丧生, 其中包括几名儿童。然而, 由于前往当地的机会受限, 无法核实受害儿童的确切人数。

88. 2012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有 58 名儿童(包括 2 岁至 17 岁的 23 名女孩和 35 名男孩)遭到上帝军绑架。与往年不同的是, 这些儿童主要充当所抢劫物品的搬运工, 而不参与袭击。然而, 儿童继续成为上帝军袭击的受害者。2012 年 1 月至 5 月, 在两起彼此无关的上帝军袭击事件中, 上韦莱省有 1 名女孩和 1 名男孩被打死, 1 名女孩和 3 名男孩受伤。2012 年 5 月, 记录了 1 起 1 名女孩被上帝军强奸的案件; 2012 年逃脱该集团的另外两名女孩报告称, 在囚禁期间曾被强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有 41 名儿童, 包括 19 名女孩和 22 名男孩, 逃脱上帝军或获释。2012 年 1 月至 10 月间, 上帝军还攻击了 2 所保健中心和 3 所学校。

89. 在南苏丹, 2012 年没有关于上帝军攻击和严重侵害儿童的任何报告。但是, 上帝抵抗军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基地开展行动, 仍然对平民构成威胁。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 为 48 名从上帝军手中解救出来的儿童(包括 34 名女孩和 14 名男孩)进行了查找家人以及与家人团聚的努力。

90. 乌干达在打击上帝军方面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2 000 名战士参加了非洲联盟为此设立的区域特遣部队。军队为执行 2011 年 6 月与联合国商定的、关于遣返和移交逃脱上帝军的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 于 2012 年 5 月和 6 月在乌干达接受了执行工作培训。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的武装部队尚未采用移交逃脱上帝军的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

马里

91. 2012 年马里的安全局势严重恶化, 特点之一, 是不同武装团体实施了大量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活跃在马里北部的武装团体在不同的时间点组成变幻不定的联盟, 联合采取军事行动和让部队合用同一地点。从现有的有限资料来看, 这些武装团体成员情况非常不稳, 因此, 在试图对 2012 年所报告的侵害儿童行为确立指挥责任时遇到挑战。虽然局势普遍不安全, 使前往当地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 但联合国收到许多报告称, 各武装团体(包括阿扎瓦德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

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广泛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初步资料表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数百名儿童(主要是 12 至 15 岁的男孩)入伍。武装团体使用儿童把守检查站和进行巡逻。武装团体之间结盟情况总是在变，导致儿童被不同团体重新征募。在马里北部，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逐渐失去控制，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占了上风，使得一些儿童，特别是那些属于总部设在基达尔的伊亚德·阿格加利团体的儿童，转而效忠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92. 虽然有消息称儿童是被绑架和强迫征募，但据说许多儿童加入武装团体是出于贫穷或族裔背景。塔利贝族儿童被其父母托付给被称为“伊斯兰教修士”的宗教教师，接受伊斯兰教教义，因而特别容易被征入伍，此外，图阿雷格族、阿拉伯族、颇尔族和桑海族的儿童也是一样。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据称向被征的募儿童及其父母支付金钱。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以接受《古兰经》教育为许诺，引诱儿童(有些儿童才 12 岁)入伍。有人见到加入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的儿童在杜安察的一所中学站岗，并在陶乌沙的宪兵营干勤务杂活。据报告，在孔纳冲突后，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还强征梅纳卡的 15 名年龄在 13 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入伍，迫使诸多家庭把子女送到尼日尔去躲避征募。

93. 也有儿童(包括男孩和女孩)加入亲政府民兵。例如，在政府控制的莫普提/塞瓦雷地区，联合国接到报告称，甘达伊佐、甘达科伊和北方解放军征募了儿童兵。有些民兵正被编入马里武装部队，因此，迫切需要甄别这些儿童并使他们脱离。

94. 在马里北部开展的军事行动期间，还有儿童被马里武装部队俘获。至少有 4 名据称加入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的儿童被马里当局拘留，其中一人据说被移交少年教养中心。2012 年 3 月 9 日，法国武装部队在军事行动中抓获 5 名儿童兵，并将其移交马里当局。这些儿童立即被移交儿基会临时看护。虽然目前由法国武装部队通过马里宪兵自动地将儿童移交儿基会，但需要通过移交在战斗中收容的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将这一安排正规化。

95. 2012 年关于杀死杀伤儿童的资料非常有限。然而，2012 年期间据报告发生了 17 起事件，系战争遗留爆炸物导致 6 名儿童遇难、22 名儿童致残。在发动攻势期间，国家武装部队军械库(特别是在廷巴克图)遭到洗劫，城镇周边地区随处可见武器弹药。武装团体预期会发生军事行动，在马里北部还埋设了地雷及其他爆炸装置，导致儿童遇害或致残。2012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马里北部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据称导致 28 起严重事件，造成 24 名儿童遇难。又有消息称，在法国和马里自 2013 年 1 月开始的军事行动期间，包括空中轰炸期间，有加入武装团体的儿童遇难或致残。其中有些儿童据称被武装团体用作人盾。人们依然担心阿拉伯裔或图阿雷格族儿童受到族裔间报复，包括受马里武装部队的报复。

96. 据报告，在马里北部(廷布克图、加奥、基达尔和莫普提部分地区)存在着武装团体广泛和系统地性暴力侵害女孩行为。自 2012 年 1 月以来，据报共发生了 211 起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婚姻、在羁押地点的性暴力及轮奸)，由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实施。联合国就女孩被一些武装团伙成员强奸的案件收集了资料。在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控制的所有地区，据报都发生了上述组织强迫妇女和女孩结婚的案件。父母据称受到胁迫，不得不把女儿嫁给这些团体的成员，导致她们遭受强奸和性奴役。在上述武装团体的营地，女孩们常常遭受这些团体数名男性成员的一再强奸。在图阿雷格人当中，贝拉族被认为是低于浅肤色人的“种姓”；有报告称，贝拉族女孩特别容易遭到绑架，去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

97. 由于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发动攻势以及武装团伙随后占领马里北部，儿童受教育的机会遭到毁灭性影响。共有 115 所学校遭到抢劫、破坏、轰炸，被征作军用或受未爆弹药污染。武装团体据报对授课进行了干预，要求教授他们对伊斯兰教法的解读。截至 2013 年 2 月，留在北部地区的小学生中，有 86%仍然无学可上。

98. 2012 年 10 月，马里政府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来防范严重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该实体的目标包括开展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公共宣传运动，并与国际合作伙伴开展联合核查访问，以确定自卫民兵中是否有儿童。2013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开展预防、保护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使之与家人团聚的部际通知。

缅甸

99. 2012 年，政府令人鼓舞地作出承诺和采取行动，以预防和制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继续记录到侵害行为。大多数事件发生在克钦邦和掸邦，缅甸陆军与克钦独立军之间以及国家武装部队与北部掸邦军和南部掸邦军之间在当地发生军事冲突。其他事件由克伦邦和实皆省的炸弹爆炸和未爆弹药引起。迄今为止，国家任务组仍然在能力、准入和安全方面受到限制，这对于全面监测和核查工作构成了挑战。

100. 由于采取了预防措施和加强了征募程序，国家武装部队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案件数有所减少，但 2012 年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问题依然令人关注。关于国家武装部队征募未成年人的投诉从 2011 年的 236 起增加到 2012 年的 274 起，归因于国家武装部队和一般公众提高了对征募问题以及报告此类案件的渠道的认识；这些渠道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投诉机制、地方一级的儿童保护团体、国家和国际保护行动者以及直接找军事基地和相关部委。国家任务组还收到资料说，有儿童被派往前线，执行战斗和非战斗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武装部队征募的 9 名儿童被部署到克钦邦，结果被克钦邦独立军俘获和扣留，2012 年初，克钦邦独立军向劳工组织作了通报，2013 年 1 月将其释放。

101. 此外，国家任务组收到报告称，有儿童加入非国家武装团体。经核实的报告指出，克钦邦独立军和佤邦联合军(佤邦军)队伍里有儿童兵。2012年4月发生了一起案件：克钦邦独立军从韦内貌镇一个村庄绑架了3名14岁的男孩。国家任务组还接到消息称，佤邦军把男孩部署到检查站以及担任办公地点的警卫工作。报告还称，佤邦军继续要求佤族自治区每户家庭向佤邦军派送一名儿童，就是它所谓的服“兵役”。还有消息称，克伦民族解放军、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理事会和红克伦军也有儿童兵。

102. 儿童还成为地雷、未爆弹药、迫击炮射击和手榴弹袭击以及国家武装部队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交火的受害者。2012年晚些时候，国家武装部队与克钦独立军在克钦邦的敌对行动加剧，国家武装部队发动了空袭和炮击，克钦邦独立军也使用了简易爆炸装置。经国家任务组查证核实，在克伦邦、克钦邦和实皆省地区发生的5起事件中，年龄在3至17岁之间的13名男孩和4名女孩被打死。国家武装部队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红克伦族进步党/红克伦军、克伦民主慈善军、⁸ 佤邦军与克钦独立军)还继续使用地雷来限制人们的行动、阻碍调动部队和标明行动区。

103. 2012年6月27日，政府与联合国当着我的特别代表的面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制止和防止国家武装部队征募和使用儿童。其后，任命了国家武装部队高级联络官，负责监督该计划的执行；并设立了由国家任务组人员以及国家武装部队和各部委高级官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国家任务组还与国家武装部队制定了详细的业务程序，用以查明、核实和释放儿童兵。

104. 整个2012年9月期间，国家武装部队的军事协调人在每个地区指挥部就此行动计划开设了培训班，培训对象是负责队伍内儿童兵身份查验和登记的军官。国家武装部队还发布了执行行动计划的指令，并编制了面向军队官兵的宣传材料。此外，国家武装部队启动了甄别和核实进程，结果，2012年9月，42名儿童获释。国家武装部队称，2012年10月以来，在每个地区指挥部都设立了委员会，以审查所有新兵的年龄。总司令发布指令，宣布征募儿童兵者将依照《缅甸刑法》第374条和《国防服务法》第65条受到惩处。在这方面，政府向国家任务组报告称，在2012年11月底之前，30名军官和154名军士因征募和使用儿童兵而受纪律处分。

105. 然而，国家任务组依然对联合国接触国家武装部队作战团的机会感到关切。2012年12月，武装部队通知国家任务组：在联合国完成对征兵部门和训练设施的监测后，将有可能审议接触上述各团的问题。

⁸ 我的第11次年度报告(A/66/782-S/2012/261)提到的克伦民主佛教军于2011年改名为克伦民主慈善军，成为克洛杜包克伦组织的武装部门。

106. 根据行动计划，缅甸政府还致力于促进停止非国家武装团体征募儿童兵的进程，并帮助其主权领土之内所有儿童兵获释和重返社会。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优先注重的是努力确保行动计划得以签署，并支持查明儿童兵身份及安排儿童退出武装部队。

107. 2012年，共有97名未成年新兵退出国家武装部队。2012年9月，其中42人在按此行动计划框架下举行的遣散仪式中获释，45人在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投诉机制下获释。2012年10月，国家任务组向国家武装部队高级联络官提交了通过劳工组织投诉机制收到的、关于未成年人被征入伍的25起新案件，以便按照行动计划框架加以核查。此外，政府报告说，2012年，538名候选新兵在征兵筛查阶段因未成年而被退回。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108. 2012年，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儿童继续受普遍的冲突局势的影响。在西岸，在示威和暴力行为当中被以色列定居者打死打伤的巴勒斯坦儿童人数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沙武装团体与以色列部队之间的暴力在若干情况下升级，导致巴勒斯坦儿童被打死打伤以及以色列儿童受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有50名巴勒斯坦儿童(40名男孩和10名女孩)被杀害，665名巴勒斯坦儿童(640名男孩和25名女孩)受伤，在以色列有17名以色列儿童受伤，这比2011年有大幅度增加。

10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岸有4名巴勒斯坦男孩被打死，552名巴勒斯坦儿童(包括16名女孩)受伤。这4名遇难儿童中，两人死于未爆弹药，两人在示威期间遭以色列部队枪击身亡。2012年12月12日，1名17岁男孩在希伯伦老城玛沙尔卡街区的入口检查站被开枪打死。自2012年11月中旬以来，人们注意到，以色列部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使用致命武力情形增多，这也影响到儿童。由于示威期间与以色列部队发生冲突，共有436名巴勒斯坦儿童受伤：69人是在军事行动期间，遭受实弹、肢体暴力、催泪弹或外包橡皮的金属子弹袭击或吸入催泪瓦斯；39人是遭受定居者实施的暴力，8人因未爆弹药受伤。虽然2012年没有一名儿童被以色列定居者打死，但有18名儿童因被人殴打、投掷石块、使用自制燃烧弹或实弹射击受伤。在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定居者之间发生冲突后，以色列部队进行干预，导致共21名儿童受伤。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沙共有46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害，绝大多数死于2012年11月在加沙进行的称为“防卫支柱”的行动期间。在11月头两个星期，以色列部队袭击了加沙境内各处目标，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则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弹，造成武装暴力间歇性地升级。2012年11月14日至21日期间，32名巴勒斯坦儿童死于以色列空袭。在另外3起事件中，有巴勒斯坦儿童据称死于射向以色列却中途落在加沙的巴勒斯坦火箭。在11月的事态升级之外，加沙另有11名儿童遇难：3名儿童死于以色列空袭；3名儿童被以色列坦克炮打死；1名男孩

在以色列军队入侵加沙期间遇害；1 名男孩因不当使用在家中发现的一件武器而丧生；另一名男孩因处置未爆弹药不当而丧生；另外两名巴勒斯坦儿童死于射向以色列却中途落在加沙的巴勒斯坦火箭。

111. 加沙另有 113 名儿童因以色列开展军事行动、在示威期间或因未爆弹药而受伤。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生的一起事件中，23 名男孩在示威期间受伤，其中 21 人是因以色列部队发射实弹，另 2 人则是大量吸入了催泪瓦斯。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7 名以色列儿童受伤。2012 年 11 月，加沙暴力事件升级，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南部发射了火箭。2012 年 11 月 15 日，14 名以色列儿童(包括 1 名 8 个月大的婴儿)受伤。西岸境内其他 3 名以色列儿童受伤。2012 年 7 月 10 日，以色列定居者与巴勒斯坦人在希伯伦老城的哈利勒街区发生冲突，其间，两名定居者儿童受伤。2012 年 4 月 8 日，在耶路撒冷郊区，1 名女孩因乘坐的车辆被不明身份者投掷物体击中而受伤。

113. 2012 年 6 月 3 日，在加沙南部的阿巴桑，以色列对阿卜杜勒·卡德尔·侯赛尼武装团体成员乘坐的摩托车发动空袭，据报造成 1 名 17 岁巴勒斯坦男孩死亡。2012 年 2 月 21 日，据报告，以色列部队把一名巴勒斯坦男孩用作人盾。以色列部队把这名来自贝特乌玛尔的 15 岁男孩从其家中带走，强迫他走在一辆军用吉普车前面，当时村民正在向这辆军车投掷石块；这违反了以色列最高法院关于禁止使用人盾的命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告发生了以色列军队在梅基多和贾拉梅的审讯地点试图把儿童用于收集军事情报的另外 4 起案件。这些案件涉及 15 至 17 岁的巴勒斯坦男孩，他们被捕后，有人提出给他们金钱、进入以色列的机会和一辆汽车或移动电话，以换取有关其村庄内活动的情报。

114. 2012 年，以色列部队继续以所谓的安全罪名逮捕、拘留巴勒斯坦儿童，并在少年军事法庭对他们提出起诉。在 2012 年 12 月底，有 194 名男孩和 1 名女孩(年龄在 12 岁至 17 岁之间)因被指控违反安全规定而被以色列军方拘留。这些儿童中，有 119 人被审前羁押，76 人被定罪并正在服刑。以色列监狱处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73 名被拘留儿童被转往以色列境内的监狱。这样的转移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

115. 2012 年，就这些军事拘留案件而言，律师通过书面证词记录了 115 起虐待案件。所有 115 名巴勒斯坦男孩都报告说受到以色列部队和以色列警察的残忍和有辱人格的虐待，包括(但不限于)在逮捕、转移和审讯过程中蒙眼睛和使用械具造成痛苦、脱衣搜身、叱喝辱骂、肢体暴力(包括拳打脚踢)以及威胁施暴的做法。除以色列境内的梅基多监狱外，贾拉梅、哈沙伦和佩塔提克瓦的审讯地点还有 21 名男孩被单独囚禁 1 至 20 天。

116. 2012 年 8 月 1 日，以色列第 1685 号军事命令规定，以色列部队逮捕和拘留的儿童必须在逮捕的 4 天(而不是以前的 8 天)内交由法官提审。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另一项军事命令(将于 2013 年 4 月生效)将审判前拘留时间又减少一半,规定:不满 14 岁的儿童和 14 至 18 岁的儿童分别应在被捕的 24 小时和 48 小时之内交由法官提审。虽然有进步,但这仍然是以色列少年法规定的审前拘留最长期限的两倍。

117. 2012 年,在以色列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有消息称学校和教育设施受到多次袭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报告发生了 321 起案件,而 2011 年案件数为 46 起。据报发生了 7 起袭击以色列学校的案件。

118. 2012 年,西岸据报告共发生 25 起袭击学校的事件。在 11 起事件中,以色列部队在搜查行动期间进入或试图进入学校,拔下学校屋顶的巴勒斯坦旗帜或出于其他不明动机,扰乱教学秩序,有时对学校造成破坏。在另外 4 起情形下,以色列部队向学校发射实弹或催泪弹。在另外 4 起事件中,伊扎尔定居点的以色列定居者向乌里夫(纳布卢斯)的学校投掷石块;事态由此升级,令人不安。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生的一起事件中,定居者投掷石块,引发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部队和伊扎尔定居点定居者之间的冲突,后来向巴勒斯坦人发射了催泪瓦斯,打伤 8 名儿童。此外,以色列部队还 6 次进入纳布卢斯哈吉马佐兹马斯里女子中学,为以色列定居者的夜间宗教活动保障该地区的安全。

119. 波及加沙学校的绝大多数事件都发生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的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对附近地点发动空袭,共导致 285 所校舍受到损害,其中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 60 栋校舍。近东救济工程处保健中心也因 11 月的事态升级而遭损坏。

120. 在 2012 年 11 月敌对行动期间,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导致 6 栋校舍受损。2012 年 3 月 11 日,比尔希巴又有一所以色列学校被加沙发射来的火箭弹毁损。作为预防措施,学校当天关闭,所以这一事件中没有儿童受伤的报告。

索马里

121. 2012 年,国家任务组记录了 4 660 起侵害儿童案件,其中 2 051 起案件涉及征募和使用儿童兵(2 008 名男孩和 43 名女孩)。据报告,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学校和村庄征募儿童兵。青年党还胁迫教师征募学生当兵。

122. 主要施害者是青年党(1 789 起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案件),其次是国家武装部队(179 起案件)。这些案件中,共有 53 起发生在 2012 年 7 月 3 日过渡联邦政府签署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之后。⁹ 2012 年 9 月 9 日,五名 16 至 17 岁男孩在希兰州贝莱德文地区被国家武装部队征募入伍。他们先前曾加入青年党,逃离青年党后又加入政府部队。另据报告,2012 年 4 月,一名女孩在索马里

国家剧院实施自杀式袭击。2012 年整编并入国家武装部队的政府同盟民兵组织“先知的信徒”对 51 起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案件负有责任。2012 年 2 月 18 日，六名 15 至 17 岁儿童在贝莱德文地区被“先知的信徒”征募入伍。

123. 2012 年，国家任务组核实了 296 起杀死儿童案件(228 名男孩和 62 名女孩)以及 485 起杀伤儿童案件(326 名男孩和 132 名女孩)。致死案件的施害者包括不明武装团体(杀死 111 人)、青年党民兵(94 人)和国家武装部队(70 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摩加迪沙四家主要医院收治了 230 名武器致伤的 5 岁以下儿童。经国家任务组核实的案件大多涉及交火和迫击炮袭击。例如，2012 年 3 月 10 日，青年党与国家武装部队在拜州 Berdaale 地区 Yurkud 村交战期间，三名 11 至 14 岁儿童被流弹打伤。据称还有儿童因充当间谍而被杀。2012 年 1 月 18 日，一名加入青年党的 15 岁男孩在巴科勒州 Rabdhure 地区被青年党杀害，据称原因是为国家武装部队充当间谍。2012 年 9 月 16 日，国家任务组收到指控说，驻下谢贝利州阿夫戈耶地区的国家武装部队涉嫌虐待儿童。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国家武装部队逮捕和拘留了 10 名儿童，怀疑他们是青年党成员。据称这些儿童在被警方拘留期间受到虐待和等同于酷刑的对待。但这些信息无法核实。

1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接报了 213 起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受害者包括 210 名女孩和 3 名男孩，案件大部分发生在索马里南部。这些事件的制造者包括国家武装部队(侵害 119 人)、青年党(51 人)和不明武装团体(43 人)。继过渡时期结束、新政府成立之后，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发表声明，承认国家武装部队有性暴力行为，并承诺制止这些侵害行为。我的特别代表将与政府合作，果断处理这一问题。

1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青年党和国家武装部队还分别对 51 起和 14 起袭击学校事件负有责任。另外，青年党还对 2012 年发生的 11 起袭击医院事件负有责任，其中包括希兰 4 起、下朱巴 4 起、中谢贝利 2 起和中朱巴 1 起。

1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接报了 1 533 起绑架案件(1 458 名男孩和 75 名女孩)。这些案件大多发生在索马里中部和南部，施害者包括青年党(绑架 780 人)和国家武装部队及其同盟民兵(绑架 720 人)。例如，2012 年 5 月 28 日，约 30 名 12 至 17 岁儿童在下谢贝利州阿夫戈耶走廊被国家武装部队拘押，原因是被怀疑参加了青年党。国家任务组正在跟踪这一事件。但是，因安全局势动荡，索马里中部和南部大部分地区仍然无法进入。

127. 2012 年，由于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路障和抢劫人道主义供应品行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继续受到影响，主要是在索马里南部。总共发生了 96 起针对援助人员或其资产的袭击，27 起干扰援助事件(挪用、抢劫、没收或破坏援助物资)以及 20 起涉及禁止通行的事件。

128. 2012年7月3日,过渡联邦政府签署了一项制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2012年8月6日又签署了一项制止杀死杀伤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选举和任命索马里联邦政府,这些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进展有限。不过,总统已坚定承诺执行这两项行动计划。政府报告说,已颁布禁止征募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的严格准则,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正在规划中。

129. 2012年10月,政府与联合国共同设立了一个负责协调和执行两项计划的联合技术委员会。2012年10月7日和8日,国家任务组与国防部和内政部举办了一次核实问题讨论会,以最后确定处理和释放被俘、投降或以其他方式脱离武装团体并在国家武装部队或非索特派团监护之下的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非索特派团为减少平民伤亡做出了努力,但平民伤亡跟踪分析和应对小组的执行工作进展缓慢。不过,非索特派团开展了有关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培训,将其作为非索特派团所有部队部署前培训的一部分。

南苏丹

1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核对了252名14至17岁男孩被征募和用作儿童兵的情况。其中106人加入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68人加入支持David Yau Yau、Gabriel Tanginyang和Peter Gadet的民兵,53人加入北加扎勒河州支持Hassan Deng的民兵,25人加入支持James Kubrin Ngare将军的民兵。在保护高级官员的车队中发现身穿苏丹解放军军服的儿童,在苏丹解放军征兵活动期间以及在该军军营中也发现加入该军的儿童。

131. 据国家任务组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琼格莱州、团结州、上尼罗河州和西加扎勒河州共18名男孩和5名女孩被杀,23名男孩和8名女孩受伤。在2012年分别发生的两起事件中,据报一名儿童被杀,另一名6岁男孩受伤,当时正是苏丹解放军与支持David Yau Yau的民兵在琼格莱州发生冲突期间。此外,2012年4月,四名儿童在团结州本提乌镇被战争遗留爆炸物炸伤。国家任务组还收到关于空中轰炸造成儿童伤亡的报告。

1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接报了八起性暴力案件,12名女孩受害。据称其中六起是琼格莱州、团结州和西加扎勒河州的苏丹解放军士兵所为。国家任务组还报告了族群间冲突中为性暴力目的绑架女孩事件。例如,琼格莱州皮博尔地区一名女孩被洛乌努埃尔部族武装男子绑架、囚禁数周并遭到强奸。在2012年2月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中,团结州Mayendit两名女孩遭到穿军服的不明身份武装男子强奸。

133. 据报告,苏丹解放军将18所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其中13所自2011年起即被如此使用。到2012年底,这些学校中的15所已被腾出。据报告,将学校作军用影响了13000多名儿童。2012年10月,在南苏丹国家警察部队对学生抗议活动用实弹进行暴力镇压后,中赤道州Juba Day中学关闭了一周。

134. 2012年，129名儿童在族群间冲突中被绑架，243名儿童据记录失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有110名被绑架儿童已在琼格莱州找回，但其余儿童仍然下落不明。2012年7月和8月，两名10岁和13岁女孩据称被琼格莱州的苏丹解放军绑架。联合国已向苏丹解放军询问此案，但迄今未得到回复。

135. 国家任务组报告了至少197起不准人道主义援助进入事件。强行进入人道主义营地、骚扰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对其进行身体攻击的行为阻碍了人道主义人员接触平民的能力。2012年第一季度，据报中赤道州和瓦拉布州发生了九起苏丹解放军士兵暴力侵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事件。

136. 2012年3月13日，在我的特别代表见证下，苏丹解放军签署了订正行动计划，再度承诺停止和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自签署该行动计划后，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以执行行动计划各项规定，该委员会由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苏丹解放军军法检察官、苏丹解放军发言人和联合国人员组成。

137. 由于建立了筛查和及早发现儿童的制度，2012年，自愿要求参加苏丹解放军的421名男孩和29名女孩被拒绝。苏丹解放军还发布了一系列军令，要求从学校撤出，并允许联合国人员不受阻碍地通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获许进入71个苏丹解放军军营。政府还推出了建立公民登记和出生登记制度的举措。在被查明加入苏丹解放军和民兵团体的252名男孩中，230人获得释放，已与家人团聚并得到重返社会支助。

苏丹

达尔富尔

1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记录了31起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案件，责任人包括：民防军11起，中央后备警察4起，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3起，苏丹武装部队2起，不明武装团体11起。在北达尔富尔，三名14至17岁男孩被正义运动为征兵目的绑架，设法逃离后又被国家武装部队拘留，后来才获释并与家人团聚。

139. 2012年，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敌对行动期间，62名儿童(44名男孩和18名女孩)被杀，57名儿童(42名男孩和15名女孩)受伤。其中27人是在不明武装团体的相互冲突中被流弹打死，26人在苏丹武装部队的空袭中丧生，9人被未爆弹药炸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伤亡人数从2011年的71人增至2012年的119人，原因是政府部队与武装团体之间的暴力冲突升级以及达尔富尔各地区族群间的战斗。

140. 2012年，国家任务组报告了36起强奸女孩案件，受害者年龄为5至17岁。在政府控制地区，几起记录在案的强奸事件是政府部队所为，包括国家武装部队、中央后备警察、民防军、警察和边防情报卫队。施害者还包括不明身份的

武装男子。这些数字并不反映达尔富尔儿童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实际范围，因为有些地区的准入仍然受到限制。

141. 2012年，由于安全原因，人道主义人员行动受限，继续影响了向儿童提供援助。例如，从法希尔到杜艾因的道路通行受到限制，严重影响了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人员分别四次被禁止进入非政府控制地区，因此阻碍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其他新情况外，正义运动于2012年1月指定了一名协调人，负责就儿童保护问题与国家任务组联络。经过进一步协商，2012年9月11日，正义运动下令禁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2012年9月25日，正义运动向联合国提交了释放儿童和报告进展情况的承诺。2012年11月，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也下令禁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苏丹解放军历史领袖派提交了两份进展报告，其中概述了为制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而采取的步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有人指控苏丹解放军历史领袖派征募和使用儿童兵，但这些指控无法得到证实。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派和苏丹解放军和平派已从本报告附件中除名，因为2012年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这些团体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或开展军事活动。

143. 苏丹政府告知国家任务组，国防部已批准制定一项制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也适用于其他与国家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团体，包括民防军。政府向2013年4月访问苏丹的联合国技术特派团重申了这一承诺。

144. 2012年1月，苏丹政府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以监测和调查侵犯人权和儿童权利事件。2012年1月，警察总监建立了一个家庭和儿童保护部门协调机制。警方及其家庭和儿童保护部门也为调查侵害儿童案件做出了努力，根据调查逮捕了若干被控施害者。例如，2012年7月18日，中达尔富尔州扎林盖一个法院判处一名士兵20年监禁，该犯强奸了一名8岁女孩。

145. 2011年向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提交了苏丹解放军历史领袖派公布的一份列有120名儿童的名单。这些儿童的登记程序已于2013年1月开始。此外，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法希尔和尼亚拉为解放与正义运动118名指挥官和战斗员提供了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培训。

“三地区”（南科尔多凡、青尼罗州和阿卜耶伊）

1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125名11至17岁男孩在南科尔多凡(31人)、青尼罗州(46人)和阿卜耶伊(48人)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征募和用作儿童兵。据报其中65人被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派(苏人解北方派)征募，12人被民防军征募，48人被苏丹解放军征募。此外，联合国继续收到关于苏人解北方派在非政府控制地区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指控。但是，由于出入受限，这些指控仍然无法得到核实。

147. 2012 年，联合国收到关于卡杜格利 31 名儿童和南科尔多凡/阿卜耶伊 1 名儿童被杀的报告。其中，九起空中轰炸和炮击事件造成 10 名男孩和 10 名女孩死亡，其中有些儿童刚出生一个月。六起事件是苏丹武装部队所为，造成 15 名儿童死亡，另外三起事件是苏人解北方派所为。未爆弹药造成三名男孩死亡，另一名男孩致残。据报告，南科尔多凡(42 人)和阿卜耶伊地区(1 人)共 43 名儿童受伤：其中 41 人是被国家武装部队和苏人解北方派的空中轰炸和炮击致伤，1 人在交火中被击伤，1 人被未爆弹药炸伤。

148. 政府虽然允许联合国的本国工作人员有限地进入政府控制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国际工作人员在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首府以外地区的行动受到限制。无法向苏人解北方派控制地区的儿童提供任何人道主义援助。政府继续限制人道主义人员进入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政府控制地区和非政府控制地区。有关非政府控制地区严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无法得到核实。

149. 在与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进行的核查工作中，联合国帮助登记了先前加入武装团体的 18 名儿童，使他们与家人团聚并得到重返社会支助。另有 42 名儿童逃离苏人解北方派营地，在青尼罗州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登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人解北方派承诺与联合国进行对话，以处理该派部队中存在儿童兵的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0. 叙利亚冲突已进入第三年。儿童状况在所有关注的方面均有恶化。迄今为止，估计已有 7 万多人被杀，其中包括数千名儿童。众多儿童在炮击或战火中丧生或受重伤，还有数千名儿童目睹亲人被杀或受伤，或者经历了政府部队对其住所、学校和医院进行的炮击、导弹射击以及猛烈的空中轰炸和炮轰，受到严重的心理创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反对派武装团体在平民区包括学校附近变本加厉地使用恐怖手段，例如汽车炸弹和其他爆炸，加入这些武装团体的儿童也大量增加。

151. 叙利亚境内儿童继续被重炮、空袭、交叉火力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杀死、致伤和致残，这是在大马士革、霍姆斯、德拉阿和阿勒颇等地发生的冲突事件造成的直接后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难民儿童也受到直接影响。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和其他难民儿童被杀死、杀伤，或者被迫逃离家园，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所中艰难度日。自由叙利亚军和其他反对派团体控制地区不断遭到政府空袭和轰炸。政府部队及其同盟沙比哈民兵继续袭击控制权有争议的地区。2012 年 5 月 25 日，据报政府部队士兵和沙比哈民兵进入霍姆斯省 El Houleh 村并杀死 100 名平民，其中包括至少 41 名儿童。2012 年 7 月，据报人们前往避难的当地学校遭到政府部队轰炸，两名儿童因此丧生。

152. 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重武器，据称甚至使用集束弹药，造成了儿童和其他平民伤亡。在叙利亚北部 Ar Raqqah 市附近的一个村庄，幸存者指控说，2013 年 3 月，几天之内向他们的房屋投掷了几十发集束弹药。一名目击者回忆说，看到两个 9 岁和 13 岁的男孩因捡拾未爆集束子炸弹而被炸断手脚。另据报告，在哈马、拉斯坦、莫哈桑、阿勒颇和伊德利布也使用了集束弹药。据称这些伤亡大部分是政府部队所致，但据报反对派团体也购置并针对平民使用了重武器。

153. 联合国还收到关于反对派团体使用恐怖手段的报告，例如在学校附近和公共场所实施汽车炸弹和其他爆炸，造成儿童和其他平民伤亡。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反对派武装团体行动结构的性质，并由于联合国未得到进行调查所需要的进出许可，因此无法查明造成儿童伤亡的具体事件的责任人。

154. 儿童因被控加入反对派而受到拘押、酷刑和虐待，这仍是一个令人忧虑的趋势。在这方面，据报发生数起性暴力侵害男孩事件，系国家部队为获取情报或逼供所为，施害者大部分是、但不限于国家情报部门和叙利亚武装部队人员。被拘押儿童大多数是男孩，最小的年仅 14 岁，他们遭到与对待成人的手段相似或相同的酷刑，包括电击、殴打、压迫姿势以及性虐待威胁和性虐待行为。例如，伊德利布省 Kafr Nabl 一名 16 岁男孩报告说，他在被拘押期间亲眼看到他 14 岁的朋友遭到性侵犯并被杀害。据目击者说，一些儿童继续被押作人质，目的是迫使与反对派战士有关联的父母和其他亲属向国家当局投案自首。

155. 接报的信息显示，国家武装部队将儿童用作人盾。在 2012 年 5 月发生的一起事件中，据报叙利亚武装部队突袭阿勒颇省 As Safira 的当地小学，抓捕 10 至 13 岁的 30 名男孩和 25 名女孩作为人质，叫他们走在部队前面，目的是清除不久前占领该镇的一支自由叙利亚军当地部队。另据几项指控，2013 年 1 月，沙比哈民兵在哈马省攻入村庄时使用了 15 至 17 岁的儿童兵。

156. 联合国收到越来越多关于反对派武装团体，例如自由叙利亚军使用儿童兵的报告。接报的情况显示，加入自由叙利亚军的儿童往往是某个协助征兵的年长者的亲属，或是失去了所有家人的孤儿。与此相关的另一个情况是，自由叙利亚军没有主管征兵的中央部门，而很多部队是以族系或村庄为基础。因此，战斗及各种支援任务，例如担水送粮和装载子弹，都使用了一般年龄为 15 至 17 岁的儿童。Kafr Zeita 村一名前自由叙利亚军战斗员对联合国人员说，装载子弹、运送粮食和撤送伤员活动大量使用儿童，最小的年仅 14 岁。医务人员报告说，他们曾收治加入自由叙利亚军、在战斗中负伤的 16 至 17 岁男孩。例如，一名在阿勒颇 Salah-ad-Din 居民区负伤后接受医疗的 16 岁男孩回忆说，他在自由叙利亚军部队呆了三个月。他在 2012 年 3 月第一个星期与政府部队战斗时负伤。还应该注意的，有报告说，一些自由叙利亚军部队，包括 Dayr Az Zawr 市的部队，拒绝了前去要求参军的儿童，或在家人要求下释放了参军的儿童。

157. 联合国收到的信息显示，学校和医院成为政府攻击的目标。另据报告，也有学校被反对派武装团体使用和损坏。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据报共有包括 69 名教师在内的 167 名教职员工被杀，2 445 所学校被损坏，约 2 000 所学校被用作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所。在某些地区，儿童停课时间已超过 18 个月。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难民营的巴勒斯坦儿童同样受到持续冲突的影响。教育系统尤其受到严重影响。截至 2013 年 4 月，近东救济工程处 118 所学校中有 69 所关闭，67 000 多名在册学生中只有 23 700 人在上课。

158. 报告显示，学校继续遭到政府部队轰炸、炮击和突袭。另一方面，几个冲突方有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发生了多起政府部队进入学校并将其用作临时基地或拘留设施的事件。据称自由叙利亚军在一些地区将学校用作临时医院，有些情况下还用作弹药储存站和拘留所。其中一例是，在伊德利布省 Kafra Zeita，自由叙利亚军人员将 Al Shahid Wahid Al Jusef 高中的两间教室作为军营使用数日，而孩子们正在上课。

159. 联合国还收到关于医院和临时医院遭到轰炸的报告，其中一些轰炸是政府部队有针对目标的行为，据称是因为这些医院里有受伤的自由叙利亚军人员。另据报告，政府部队还进入医院，逮捕那些被疑为自由叙利亚军同情者的青年男子和男孩。其中一起事件的目击者说，在阿勒颇 Kendi 国立医院求助的男子和男孩因入院前与反对派有关联而被逮捕。医院里还设了一个政府狙击位置。记录还显示，医务人员不仅遭到袭击和面临袭击威胁，如果对那些被疑加入反对派者给予医疗协助，也会遭到报复。

160. 如我在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报告(A/67/792-S/2013/149)中所述，联合国监察员收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可信指控，特别是指控在叙利亚军方突袭霍姆斯和其他地区期间发生这些行为，但也有指控说，拘留设施或检查站同样发生这种暴力行为。另据指控，反对派武装团体在被视为支持政府的城市、村庄和居民区绑架和强奸妇女和女孩，联合国对此也感到关切。

161. 在冲突造成的环境下，人道主义援助极难送达受影响的民众。有争议的地区仍然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很多受伤儿童由于未得到适当或及时的医治而死亡。最后，战斗还继续迫使民众离乡背井，联合国最近的数字显示，逃入邻国的叙利亚难民已超过 130 万人，国内有 425 万流离失所者，其中一半是儿童。

162. 政府邀请我的特别代表对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进行第一手评估，以便讨论加强监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遭受严重侵害的问题，并更好地倡导儿童保护。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会见了相关各部部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成员、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儿童。在这方面，我欢迎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合作，以监察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现象，并设立一个处理受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部际委员会。政府还告知我的特别代表，它将采取措施确保流离失所儿童的教育，并重建被毁坏

或损坏的学校设施。我的特别代表还得以联系上霍姆斯省和大马士革农村省的自由叙利亚军指挥官，向其说明，他们有责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防止儿童加入其部队。此外，我的特别代表收到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的来文，其中承诺与联合国合作，制止和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

也门

163. 由于也门 2011 年 11 月签署过渡协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 2012 年 2 月启动政治过渡，使得严重侵害儿童事件减少。但政府与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之间的敌对行动及其对民众的影响仍令人关切，并导致严重侵害儿童事件。

164. 2012 年，联合国核对了 53 个关于征募和使用年龄在 13 至 17 岁之间儿童兵的报告。在这些征募案件中，25 个男孩是被政府部队征募的，其中包括也门武装部队、共和国卫队、新整编的第一装甲师、军事警察和中央安全部队。⁹ 国家武装部队征募的许多儿童是通过军官、家人和地方谢赫等中间人入伍的，这些中间人通过伪造证件和出生证进一步方便儿童入伍。一些儿童报告称，担心一旦别人知道他们是使用假文件入伍会遭到报复。儿童往往从征募部队领取每月津贴或预聘费。

165. 联合国在监测活动于萨阿代省的胡塞武装团体的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安全制约导致无法核实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报告。但联合国可以证实胡塞武装团体在哈贾省使用了 3 名男孩，让他们拿着武器把守检查站或担当保健中心的“警卫”。关于儿童加入亲政府民兵的情况，联合国记录了 3 起儿童案件，这 3 名儿童的年龄分别为 13、16 和 17 岁，人民抵抗委员会在阿比洋省征募他们入伍，使用他们在检查站执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征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有所增加。在证实加入了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的 19 名儿童中，2 个男孩在交战中死亡，3 个男孩受伤。据信余下的儿童仍在该团体中。

166. 据报告，2012 年，至少 50 名儿童(45 个男孩和 5 个女孩)被打死，165 人(140 个男孩和 25 个女孩)伤残。许多儿童的伤亡与地雷、未爆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虽然大多数事件是谁所为仍然不明，但其中一些事件是国家武装部队、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和半岛基地组织造成的。报告了 5 起无人驾驶飞机袭击事件，目标是阿比洋、夏卜瓦和贝达三个省的半岛基地组织和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袭击导致 2 个男孩被打死，6 个男孩和 1 个女孩伤残。在其中 1 起事件中，1 个 16 岁男孩在 1 次无人驾驶飞机袭击中身亡，据称这次袭击的目标是半岛基地组织的一个领导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地雷或未爆弹药还造成 14 个男孩死亡，51 个

⁹ 2012 年 12 月 19 日，也门总统颁布法令，确定了武装部队的新结构，事实上裁撤了共和国卫队和第一装甲师。总统在 2013 年 2 月 21 日的另一个法令中宣布重组内政部，其中包括将中央安全部队重新命名为特别安全部队。

男孩和 10 个女孩伤残。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导致 11 个男孩死亡，16 个男孩和 1 个女孩伤残。2 名儿童在 1 次自杀式袭击中被杀死。

167. 对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的一个新关切问题是该团体对男孩的性虐待。联合国的记录显示，该团体征募的 3 个男孩遭到了性暴力。联合国还证实了阿比洋省 7 起年龄在 13 至 17 岁的女孩被迫与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成员结婚案件。在其中 2 起案件中，1 名 15 岁女孩和 1 名 17 岁女孩的兄弟为加入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将她们作为“礼物”送给了该团体的领导人。由于感到羞耻和担心遭报复，强迫婚姻的数目很可能被低报了。

1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收到了 165 起袭击学校事件的报告，其中大多数事件发生在萨那省和阿比洋省。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第一装甲师和胡塞武装团体对这些事件负责。在 61 起事件中，教师和学生受到了威胁或恐吓。在另外 57 起事件中，学校建筑因炮击、空中轰炸和简易爆炸装置受损。这些袭击主要发生在共和国卫队与武装部落团体之间冲突期间，并发生在政府部队与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之间的敌对行动期间。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的支持者还砸坏了学校，撕毁教科书，企图以此阻止学校重新开学。此外，联合国支持的、向萨那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援助的 1 个帮助儿童的场所遭到第一装甲师的劫掠。另有 36 起事件涉及将学校派作军用，以储存武器，有时因此导致学校关门。

169. 据报告，在哈贾和亚丁总共发生了 11 起袭击医院事件。在哈贾，胡塞武装团体制造了 9 起恐吓保健人员事件和 8 起将医疗设施派作军事用途事件，这些事件导致保健中心关闭，约 5 000 名儿童受影响。中央安全部队在亚丁制造了 2 起事件，在其中强行进入医院搜寻患者，并损坏医疗设施。

170. 联合国收到 33 起影响到儿童的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的报告。这一数字包括 16 起劫持联合国或非政府组织车辆事件；16 起绑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事件；5 起威胁或逮捕人道主义人员事件；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营地事件。

171. 在就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以制止和防止侵害儿童行为问题与相关各方举行对话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2012 年 4 月 18 日，内政部长向警察局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了一封信，他在信中命令充分执行警察委员会第 15(2000)号法律，其中规定征募入伍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并规定释放目前在政府安全部队中的任何儿童。我的特别代表在 2012 年 11 月正式访问也门期间会晤了总统和政府其他高级官员，此外还会见了胡塞武装团体和第一装甲师的领导人。在特别代表访问期间，政府承诺制定行动规划，不再征募和使用儿童兵。胡塞武装团体领导人还同意就这一问题与联合国开展对话。此外，总统颁布了一项法令，禁止征募未成年人入伍，随后又立即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作为制订行动计划的联络机构。

B. 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或其他局势

哥伦比亚

172. 2012年，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民族解放军和哥伦比亚国民军之间的敌对行动仍在继续。但2012年10月18日，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奥斯陆启动了和平谈判。

173. 2012年的记录显示，非国家武装团体广泛、系统地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尽管其全部的规模和范围仍不为人知，但国家任务组报告称，在32个省中的23个和波哥大发生了约300起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案件。2012年，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记录188名儿童脱离了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37名儿童脱离了民族解放军，34名儿童脱离了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解散后出现的各武装团体，4名儿童脱离了人民解放军。

174.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和民族解放军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2012年2月，在哥伦比亚军队的一次突袭期间，在梅塔发现1个10岁女孩和1个12岁男孩身穿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军服。国家任务组还证实了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解散后出现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案件。例如，2012年3月，在梅塔省，有人出钱让1名16岁的男孩加入哥伦比亚人民反恐革命军。2012年3月和4月，有报告称，在安蒂奥基亚、科尔多瓦省、瓜维亚雷和梅塔等省出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伦比亚人民反恐革命军、黑鹰、洛斯拉斯特罗霍斯、Los Urabeños 征募儿童兵的威胁。在瓜维亚雷省，这一威胁迫使7名年龄在14至18岁的男孩流离失所。

175. 非国家武装团体发动的袭击、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的交火、或非国家武装团体与哥伦比亚安全部队之间的交火继续造成儿童死伤。例如，2012年3月，在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梅塔遭到哥伦比亚军队袭击时，年龄在14至16岁之间的4个男孩和4个女孩死于交火。2012年10月，军队在考卡袭击据称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成员期间将1个13岁的女孩打死，使另外1个女孩受伤。2012年，杀伤人员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至少52名儿童(32个男孩和20个女孩)受伤，13名儿童(12个男孩和1个女孩)死亡。

176. 女孩继续受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实施的性暴力，尽管此类事件没有尽数得到报告。加入这些团体的女孩常常被迫与成年人发生性关系，而且据称一旦怀孕将做人工流产。2012年3月，纳里尼奥省的1名16岁女孩被不明身份的非国家武装团体蒙面人员数次强奸。2012年7月，考卡山谷省的1个11岁女孩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成员强奸。很大比例的性暴力行为都是所谓的犯罪团伙(“Bacrim”)所为。因为政府不承认复员过程中出现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是武装冲突行为方，被这些团体的成员性暴力侵害的受害人在获得受害者法(2011年第1448号法律)规定的福利方面面临重大障碍。还收到报告称，多起案件涉及

哥伦比亚安全部队成员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据报，2012年10月在纳里尼奥，军队成员对至少11个女孩施行了性虐待，其中大多数女孩是非裔哥伦比亚人，包括1个8岁的女孩。

177. 教师和学生继续因为阻止征募儿童入伍而成为非国家武装团体的目标并受到威胁。例如，2012年9月，阿劳卡省的3名教师和校长在受到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威胁后被迫流离失所。据报，军队将若干省的学校用于军事用途。2012年7月，军队在考卡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交战时将1所学校用作军事目的。学校的基础设施被损坏，在学校附近发现了未爆弹药。

178. 尽管哥伦比亚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签字国，并在消除地雷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但在考卡、纳里尼奥、北桑坦德和普图马约等省，地雷、未爆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的危害继续限制流动，提供援助困难重重。例如，在普图马约省，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埋设的地雷时不时便会使数以百计的平民行动受限，使得约1000个受洪水影响的无法及时获得援助。据报告，哥伦比亚人民反恐革命军、黑鹰、洛斯拉斯特罗霍斯和 Los Urabeños 在安蒂奥基亚、科尔多瓦和考卡山谷三个省的城市地区实行行动限制。2012年，18个省超过46000人(其中大约30%是儿童)在境内流离失所，农村、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人社区受影响尤其大。

179. 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儿童继续格外受到一切严重侵害行为的影响。尽管土著儿童仅占哥伦比亚人口的1.55%，但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协助复员的儿童中，约8%是土著人。

180. 在联合国与各武装团体的任何对话都需经政府同意的条件下，政府自愿接受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监察和报告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系统同非国家武装团体未进行任何接触或对话。2012年8月26日，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哈瓦那签署了结束冲突、建设稳定和持久和平总协定，古巴和挪威代表担任保证方。但议程上没有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181.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向264名(67个女孩和197个男孩)脱离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儿童提供了保护。尽管哥伦比亚政府做出了种种努力，但脱离由准军事组织解散后形成的武装团体的儿童并未被系统地移交到研究所。一些儿童被移交给了总检察长起诉。无论是被哪个团体征募或使用的，作为受害者的所有儿童都应享有同样的福利和保护。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审理的案件资料缺乏，而且涉及侵害儿童行为的诉讼数目有限，这些都仍然是挑战。虽然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帮助至少5075个儿童脱离了非国家武装团体，但到目前为止，仅有25人因征募儿童被定罪，其中3人是依照《公正与和平法》(2005年第975号法)定罪，22人是通过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定罪。尽管哥伦比亚政府做出了努力，但儿童在

获得司法正义方面仍面临各种困难，而侵害儿童者逍遥法外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182. 监察员办公室运作的预警系统编写了一份关于瓜伊尼亚、瓜维亚雷、梅塔和比查达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情况报告，以确定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并推动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此外，2012年11月，国防部颁布了管理性暴力问题执法机构规程，重点是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此外还制定了执行法令的操作章程。

印度

183. 2012年，联合国收到了比哈尔、切蒂斯格尔、贾坎德、马哈拉什特拉和奥里萨几个邦的冲突方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虽然联合国无法进行核实，但这些指控得到了提交给议会的报告的支持。据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毛派武装团体（也称纳萨尔派）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报告称，纳萨尔派在有关邦大规模征募年龄在6至12岁的儿童入伍，并把他们编入所谓的“儿童团”（Bal Sanghatans）。据报告，儿童执行各种各样的任务，包括使用木棍等简陋武器参与战斗或充当线人。据报，毛派青年团体及与其结盟的民兵中有年仅12岁的儿童使用武器和简易爆炸装置。据报告，儿童不得离开这些团体，一旦离开，将遭到严厉报复，包括杀害家人。政府消息来源称，据报告，毛派武装团体在与印度安全部队交战过程中将儿童用作人盾。据报告，在切蒂斯格尔邦，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和毛派武装团伙在2012年6月的交火中打死了7名儿童。报告还指出，毛派破坏学校建筑。据报告，2006年以来，毛派分子破坏了267所学校，包括2012年破坏了3所学校。过去6年里遭破坏的学校如此之多，以至儿童受教育的机会问题开始引起关注。政府表示，已采用综合方法，满足内乱地区儿童保护方面的需求，尤其是安全、发展和善治方面的需求。

巴基斯坦

184. 2012年，巴基斯坦联邦管辖部落地区、开伯尔-普什图省、俾路支省和城市中心继续遭到采用恐怖战术和与塔利班和/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武装团伙，包括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巴塔）的攻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告，对公共场所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至少打死91名儿童，打伤137名儿童，这些袭击大部分是巴塔所为。据报告，共有51名儿童被简易爆炸装置、路边炸弹和自杀式炸弹炸死，26人被迫击炮击中而死，14人被地雷和未爆弹药炸死。例如，据报告，2012年11月24日，在开伯尔-普什图省的Dera Ismail Khan，一支行进中的队伍遭到1枚路边炸弹袭击，至少4名儿童在袭击中被杀死。此外，据报告，巴基斯坦部落地区遭到了无人驾驶飞机的袭击。这些袭击造成儿童死伤的具体数据不详。但在报告的1起事件中，2012年10月24日，无人驾驶飞机对北瓦济里斯坦专区Tappi村的袭击造成年龄在4至12岁的5名儿童受伤。联合国无法进入这些地区对这些报告进行核实。

185. 2012 年，包括巴塔在内的塔利班在巴基斯坦与阿富汗交界的部落地区招募、训练和使用儿童自杀炸弹手的情况仍然令人关切。例如，据称，2012 年 5 月 4 日，1 名 15 岁男孩将炸药绑在身上，在巴焦尔专区一个拥挤的市场实施自杀式袭击，造成 26 人死亡，75 人受伤。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的另一起事件中，据称来自开伯尔专区的 1 名 13 岁男孩身穿自杀式夹克，与操纵他的成年人在进入白沙瓦时被警察逮捕和拘留。无确切数字说明根据安全条例巴基斯坦目前拘留了多少儿童。但政府报告称，1 150 多名男孩完成了开伯尔-普什图省马拉根德区的去激进化和技能发展方案。截至 2012 年底，40 名儿童(包括 2012 年的 23 个新案件)因涉嫌加入武装团体仍被巴基斯坦安全部队关押在 Sabaoon 儿童改造和重返社会中心。

1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巴塔在内的反对世俗和女孩教育的武装团体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和飞车射击中越来越多地把学校、教师和学生，尤其是女孩作为目标。据报告，此类武装袭击共造成 118 所学校被破坏或摧毁，多数是小学，其中开伯尔-普什图省 77 所、联邦直辖部落地区 40 所、俾路支省 1 所。2012 年 10 月 9 日，开伯尔-普什图省 Mingora 的 1 名 14 岁女学生 Malala Yousafzai 放学回家路上遭到巴塔枪手袭击并受重伤，另有 2 名女学生受伤。Malala Yousafzai 是人所周知的儿童活动者，曾大声疾呼反对巴塔强迫关闭斯瓦特河谷的女子学校。关于攻击医务人员问题，2012 年，有针对性的袭击造成 11 名向儿童接种小儿麻痹症疫苗的保健人员被杀，另有 4 人受伤。其中，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卡拉奇、白沙瓦和信德省的一系列袭击造成 9 名保健人员被杀，其中包括 1 名 17 岁的女孩。

187. 2012 年，政府采取了多项政策和立法措施，以更好地保护儿童，包括核可一项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的儿童保护政策，并将开伯尔-普什图儿童保护和福利法(2010 年)推广到各省管理的部落地区。

菲律宾

1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记录了 11 起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事件，涉及 23 名男孩和 3 名女孩，年龄介于 12 岁和 17 岁。2011 年发生 26 起涉及 33 名男孩和 21 名女孩的事件，因此，2012 年的数字有所减少。据报告，这些案件的招募和使用情况如下：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2 人、新人民军(人民军)11 人、阿布沙耶夫集团 11 人、菲律宾武装部队 2 人。

189. 尽管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于 2009 年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但阵线基地指挥部继续向儿童提供训练、武器和军服，并利用他们充当向导、通讯员和搬运工。2012 年 7 月，南拉瑙省第 103 号基地指挥部招募了一名 16 岁男孩和一名 17 岁女孩，为其提供武术训练和使其从事武器维护工作。尽管联合国无法前往摩伊分裂派别司令“加藤”率领的邦萨玛洛伊斯兰自由战士(邦萨玛洛战士)

所控制的地区，但国家任务组继续收到可靠的报告显示，该武装团伙正在积极为儿童提供训练和武器。

190. 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新人民军的政治派别)继续声称没有征募儿童充当战斗人员，但承认征募、训练和使用他们从事非战斗工作。2012年，儿童由于加入新人民军而继续造成伤亡。如2012年8月26日，国家任务组核实一名17岁的新人民军战斗人员在与国家武装部队发生敌对行动期间，在达沃市 Paquibato 区阵亡。

191. 国家任务组还核实阿布沙耶夫集团在苏禄省和巴西兰两次征募和使用儿童兵，至少涉及11名年龄介于13至16岁的男孩。例如2012年9月14日，1名13岁男孩携带M-203型榴弹发射器在巴西兰省 Sumisip 市与国家武装部队发生武装遭遇时阵亡。

192. 联合国对国家武装部队在军事行动期间利用儿童充当向导和线人仍感到关切。在2012年7月经核实的案件中，第五十七步兵营强迫两名分别年龄为12岁和13岁的男孩充当向导，以便找到新人民军在北哥打巴托省的营地。接到有关这一事件的通知后，国家武装部队于2013年3月20日展开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发现，国家武装部队继续向媒体发布儿童的姓名和照片，将其归为武装团体成员。

193. 2012年，国家任务组记录了66起杀死杀伤儿童的案件，据报其中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制造了4起、新人民军3起、阿布沙耶夫集团1起、国家武装部队14起以及不明身份的犯罪人44起。据报告，这些袭击造成29名儿童死亡和37人受伤。国家武装部队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2012年没有发生冲突。涉及该阵线的大多数案件是摩洛社区内的自相残杀冲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人民军对国家武装部队进行高调袭击，这往往让平民付出代价。如2012年9月1日，新人民军 Merardo Arce 指挥部的战斗人员向平民社区的一个军事前哨投掷了一枚手榴弹，造成50多人受伤，其中包括年龄介于4至17岁的12名男孩和9名女孩。

194. 在镇压叛乱行动期间，据报国家武装部队对据称有新人民军战斗人员出没的平民住宅区进行不分目标的袭击。在一起经核实的案件中，第二十七步兵营于2012年10月18日对南达沃省 kiblwan 市一栋房子进行炮轰，致使2名年龄分别为8岁和13岁的男孩死亡，一名5岁女童受伤。事件发生后，国家武装部队解除了1名军官和11名士兵的军籍，命令其不得离开军营，在编写本报告时，他们正在接受普通军事法庭的审前调查。

195. 2012年继续发生在敌对行动期间破坏学校的事件。2012年7月，在巴西兰省 Sumisip 市发生小规模战斗之后，阿布沙耶夫集团的战斗人员为打乱国家武

装部队的军事追击，部分烧毁了 Tipo-Tipo 中心小学。据报，2012 年 8 月，国家武装部队与邦萨玛洛战士在 Datu Unsay 发生武装遭遇时，双方交火导致 4 所学校被毁。

196. 军队占用学校的问题仍然令人关切。在 4 起经核实的事件中，国家武装部队在棉兰老公立小学驻扎部队。在 2012 年 6 月，国家任务组核实国家武装部队的 3 支部队在南拉瑙省 Tugaya 市 Salipongan 小学隔壁设立了一支分遣队，造成学校关闭两周。

197. 自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的行动计划在执行两年之后于 2011 年 7 月结束以来，有关延长行动计划的增编仍有待签署。尽管计划的执行大大推后，但该阵线继续表示对其原则的承诺。该阵线与政府最近在和平会谈中取得进展，促使于 2012 年 10 月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的框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可因此加快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包括让儿童兵重返平民生活。框架协定确保建立有关弱势群体的具体社会保护机制，并特别重视邦萨玛洛地区的妇女和儿童。

198. 2012 年 1 月，联合国技术小组会见了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谈判小组的成员，就所关切的儿童保护问题进行初步讨论。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继续否认新人民军部队中有儿童兵，但澄清其立场，即年龄 15 岁及以上的儿童可能被派往新人民军自卫部队和其他非战斗部队。2012 年 6 月 29 日，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单方面发表有关儿童权利、保护和福利的声明和行动纲领，其中驳斥将新人民军列于本报告的名单，拒绝对非国家武装团体适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拒绝适用《巴黎原则》。宣言提出的各项活动没有包括有关联合国进入和监测遵守情况的规定。

199. 我高兴地注意到，政府正在敲定监测、报告和应对制度的实施办法，以防止和应对严重侵害儿童的具体事件。国家武装部队还就在紧靠学校和医院的地点内开展军事行动拟订准则草案，预计将在 2013 年上半年期间作为行动指令推出。此外，有关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儿童兵的问题，国家武装部队已发出指令，禁止如此使用儿童兵，规定指挥官的责任，把调查工作制度化以及规定纠正措施。

泰国南部边境各府

200. 2012 年，泰国政府努力保护儿童，但儿童仍成为泰国南部边境各府武装团体不分青红皂白袭击的受害者，这些府包括亚拉府、北大年府、那拉提瓦府和宋卡府。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告，由于这些袭击，其中包括飞车射击和在拥挤的公共场所制造爆炸事件，有 5 名儿童死亡，还有至少 48 人受伤。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那拉提瓦府 Rangae 区的一家茶铺门前发生一次飞车射击，致使一名 11 个月大的男婴被打死，一名 10 个月大的男婴受伤。2012 年 3 月 31 日在亚拉和合

艾发生的协调炸弹袭击造成 300 多名平民受伤，其中至少有 16 名儿童。政府正在调查这些事件。

2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团体还继续对学校 and 教师展开有针对性的袭击。2012 年，至少有 11 所学校在纵火袭击或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中遭到部分破坏或毁坏。2012 年 9 月 24 日，一枚炸弹在那拉提瓦府 Bacho 区 Batu Mitrapap 66 学校的入口处爆炸，造成学校两名主任受伤。在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中，北大年府 Panare 区 Bang Maruat 学校被好战分子烧毁。此外，2012 年还记录发生 11 次有针对性的袭击事件，导致 6 名教师死亡，另有 8 人受伤，这些事件在 2012 年最后一个季度令人不安地猛增。2012 年 11 月 22 日，北大年府 Nong Chik 区 Tha Kam Cham 学校的主任被杀。因此，南部边境各府的教师联合会将该地区 332 所学校关闭 10 天。2012 年 12 月 11 日，好战分子进入北大年府 Mayo 区 Ban Ba Ngo 学校，当着儿童的面杀死了学校的主任和一名教师。四个府供 20 多万名学生就读的约 1 200 所政府开办的学校出于安全原因再次关闭两天。在这些事件中，军事人员也成为袭击的受害者。袭击事件发生以来，政府已加紧进行调查和加强安保措施。

202. 人们对儿童非正式加入村民自卫民兵组织(Chor Ror Bor)，据称履行与成人正式成员类似的责任的问题仍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政府制订了明确的条例，规定这些民兵组织不能征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并向各府发送有关遵守这项政策规定的提醒函。使儿童参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行为仍有待国家立法明确为刑事犯罪。政府正在修正 2003 年《儿童保护法》，以明确规定，把使儿童参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行为作为刑事犯罪论处。

203. 我欢迎泰国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进入南部边境各府进行对话，以便对据称侵害儿童的行为进行独立核查和报告，包括为此采用最低标准运作方式。我鼓励该国政府加强这一对话，以期商定最低标准运作方式，从而确保国家工作队获得这种准入。

六. 建议

204. 我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和索马里的政府签署行动计划，并欢迎其他冲突方在释放儿童方面取得进展。我强烈敦促所有冲突方立即停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敦促因征募和利用儿童兵、杀死杀伤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或攻击学校和医院或受保护人员而被我的年度报告列入名单的冲突方以及那些未签署行动计划的冲突方毫不迟延地停止这些行为。

205. 我赞赏地注意到已签署和谈判中的行动计划 2012 年继续增加。我呼吁捐助界要求举行讨论，以解决执行这些行动计划和进行相关监测方面的资金缺口。

206. 我呼吁会员国允许联合国独立进出，以便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便于联合国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就对话、达成行动计划及落实这些计划进行接触，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制止侵害行为。这种接触不会预判这些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政治或法律地位。

207. 我感到鼓舞的是，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接触日益增多，以便更好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我尤其想强调部际委员会作为与各国政府之间的一个成功伙伴关系框架的价值，其作用是讨论保护儿童的承诺和采取后续行动，并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在这方面，我呼吁有关会员国更广泛地利用部际委员会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2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造成儿童的伤亡人数是不可接受的，也是不能容忍的。冲突各方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来保护所有儿童的生命和尊严。我敦促政府立即停止轰炸平民地区，包括停止使用远程导弹、炮击、空袭和集束弹药。政府应为包括沙比哈和情报部队在内的其属下团体犯下的所有严重侵害行为负责。我还呼吁政府停止拘留被控与反对派有关联的儿童，停止对其施以包括酷刑在内的任何形式的虐待。使用恐怖手段对付平民也是不能容忍的。在这方面，我敦促所有反对派武装团体立即停止牺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生命的这些行为，并停止征募儿童兵。

209. 我再次吁请安全理事会在我的特别代表的支持下解决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的问题。安理会不妨考虑：

(a) 重申承诺处理惯犯的问题，要求我的特别代表更频繁地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安排在磋商中专门讨论惯犯问题，并在进行相关实地访问时将儿童保护作为一个重点具体问题纳入其中；

(b) 继续考虑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在这方面，审查我的年度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以加快目前的指认程序；

(c) 请其工作组参照最近关于惯犯问题的讨论更新其工具包（见S/2006/724），以纳入适当的机制来处理惯犯问题，并在这方面定期举行有关惯犯和行动计划执行问题的会议。

210. 我呼吁安理会继续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为此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所有相关任务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211. 我呼吁安理会加强所有相关任务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定，同时认识到其中所列没有政治或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驻，是由驻地协调员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家的局势。

212. 鉴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调解及和平支助行动中继续作出的努力，我呼吁所有这些组织进一步将儿童保护的各种考虑因素纳入其指导和政策制订、特派团规划、人员培训以及和平支助行动的主流。

213. 为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关键依然是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重点是为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在这方面，我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批准的情况，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这一关键法律文书。我鼓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同委员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

七. 本报告附件的名单¹⁰

214. 在本报告附件中列入了 9 个新的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冲突方：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激进派、拯救国家爱国联盟和中非共和国共和部队联盟；刚果民主共和国“3·23”运动；马里的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自由叙利亚军；也门的伊斯兰法辅助者组织。我在前几份报告中列入的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马伊-马伊各民兵团体已改为以下名称：“Janvier 上校”领导下的促进刚果自由和主权爱国联盟、马伊-马伊民兵拉方丹派和原刚果爱国抵抗联盟的人员以及马伊-马伊民兵“Tawimbi”派。因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而被列名的 6 个新冲突方是：马里的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3·23 运动和马伊-马伊民兵 Simba 派摩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府部队。

215. 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所有冲突方在全面执行其行动计划后获得除名。2012 年，没有记录到这些国家局势中的任何冲突方有任何进一步侵害行为。虽然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仍然列在附件有关苏丹一节，但已从乍得一节删除，因为联合国不再有资料表明正义与平等运动参与侵害乍得境内儿童的行为。复兴共和与民主军 2011 年 10 月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并从其队伍中释放了约 1 300 名儿童兵，并于 2012 年作为一个武装团体解散。由于其不再从事活动，因而已从附件中除名。中非共和国支持的自卫民兵也由于不再从事活动而获除名。在苏丹，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派以及苏丹解放军/和平派由于没有在军事上从事任何活动，也从附件中除名。

¹⁰ 应该指出，附件所列国名并非指国家本身。附件名单的目的是列明应对严重侵害儿童的具体行为负责的冲突方。在这方面，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触犯方是在何地或在何局势中犯下有关侵害行为的。

附件一

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征募或使用儿童兵、杀死杀伤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参与袭击学校和(或)医院的冲突方名单^{*}

阿富汗各冲突方

1. 阿富汗国家警察，包括阿富汗地方警察。^a 该冲突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一项行动计划。
2. 哈卡尼网络^{a, b}
3. 吉尔布丁·希克马蒂亚尔的伊斯兰党^{a, b}
4. 塔利班部队，包括托拉博拉阵线、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和拉蒂夫·曼苏尔网络^{a, b, d}

中非区域(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干达)各冲突方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a, b, c}

中非共和国各冲突方

1. 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a 该冲突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一项行动计划。
2. 爱国者争取正义与和平大会激进派(作为塞勒卡联盟的一部分)^a
3. 拯救国家爱国联盟(作为塞勒卡联盟的一部分)^a
4.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a
5. 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a
6. 民主力量团结联盟(作为塞勒卡联盟的一部分)。^a 该冲突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一项行动计划。

^{*} 下划横线的当事方已被列入附件至少 5 年，因此被视为惯犯。

^a 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当事方。

^b 杀死杀伤儿童的当事方。

^c 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

^d 参与袭击学校和(或)医院的当事方。

7. 共和部队联盟(作为塞勒卡联盟的一部分)^a

乍得各冲突方

乍得国民军。^a 该冲突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一项行动计划。

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冲突方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a,c} 该冲突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一项行动计划。

2.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a,c,d}

3.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刚果人民正义阵线(抵抗阵线/正义阵线)^{a,c}

4. 促进刚果自由和主权爱国联盟“Janvier 上校”^a

5. 玛伊-玛伊民兵拉方丹派和原刚果爱国抵抗联盟的人员^a

6. 马伊-马伊民兵 Simba 派“摩根”^c

7. 马伊-马伊民兵 Tawimbi 派^a

8. 3·23 运动^{a,c}

伊拉克各冲突方

伊拉克伊斯兰国组织/伊拉克基地组织^{a,b,d}

马里各冲突方

1.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a,c}

2.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a,c}

3. 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a,c}

缅甸各冲突方

1. 克伦民主仁爱军^a

2. 克钦独立军^a

3. 克伦民族解放军。^a 该冲突方曾寻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一项行动计划,但联合国因缅甸政府阻挠而未能做到。

4. 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理事会^a

5. 克伦族军。^a 该冲突方曾寻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一项行动计划，但联合国因缅甸政府阻挠而未能做到。

6. 南部掸邦军^a

7. 缅甸陆军，包括综合边境守卫部队。^a 该冲突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决议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一项行动计划。

8. 佤邦联合军(佤邦军)^a

索马里各冲突方

1. 青年党^{a,b}

2. 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a,b} 该冲突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决议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一项行动计划。

南苏丹各冲突方

苏丹人民解放军。^a 该冲突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决议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一项行动计划。

苏丹各冲突方

1. 政府部队，包括苏丹武装部队、民防军、苏丹警察部队(边防情报部队和中央后备警察)^a

2. 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a

3. 亲政府民兵^a

4.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a

5. 苏丹解放军/历史领导派^a

6. 苏丹解放军/米尼米纳维派^a

7. 苏丹解放军/母亲派(阿布·卡西姆)^a

8. 苏丹解放军/团结派^a

9.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部分支^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冲突方

1. 自由叙利亚军^a

2. 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民兵^{b,c,d}

也门各冲突方

1. 胡塞集团^a
2. 伊斯兰法辅助者组织^a
3. 政府部队，包括也门武装部队、第一装甲师、军事警察、特别安全部队、共和国卫队和亲政府民兵^a

附件二

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杀死杀伤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参与袭击学校和(或)医院的冲突方名单^{*}

柬埔寨各冲突方

1. 民族解放军^a
2.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a

菲律宾各冲突方

1. 阿布沙耶夫集团^a
2.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a 该冲突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达成一项行动计划。
3. 新人民军^a

^{*} 下划横线的当事方已被列入附件至少 5 年，因此被视为惯犯。

^a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冲突方。